



天津外国语大学管理制度汇编之二十二

天津外国语大学 管理制度汇编

(2017年10月1日~2018年4月30日)

天津外国语大学办公室/编

2018年5月

前 言

大学管理制度是学校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工作的行为规范。为全面推进依法治校进程，规范管理行为，提高管理效能，维护学校及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各项事业科学发展，学校办公室在 2016 年编印《天津外国语大学制度汇编》（19 册 22 类、包含 313 项制度）以及 2017 年初编印《天津外国语大学制度汇编之二十》《天津外国语大学制度汇编之二十一》的基础上，梳理了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期间，学校最新制定出台、修订和废止的制度，形成本册制度汇编。

需要说明的是：为统一编纂格式，汇编目录标题（含内文标题）均采用核心内容标题，对原来发文时某些程序性的通知作了删除，仅注明发文编号与发文日期。同时，由于水平所限，编辑过程中难免会有疏漏，敬请批评指正。今后，学校办公室还将根据实际情况与时俱进地修订、完善学校制度汇编，以巩固和推动全校各项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切实做到“有章可循、依法治校”。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目 录

综合管理	1
天津外国语大学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工作实施细则.....	3
中共天津外国语大学委员会 天津外国语大学校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办法.....	8
中共天津外国语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组织离退休干部开展活动的实施办法.....	11
全面从严治党	13
中共天津外国语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试行）.....	15
中共天津外国语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办法（试行）.....	22
中共天津外国语大学委员会述责述廉实施办法（试行）.....	26
中共天津外国语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校级领导干部请假报备工作的暂行规定.....	30
中共天津外国语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	34
教育教学管理	41
天津外国语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43
人事管理	71
中共天津外国语大学委员会关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岗位奖励绩效发放实施细则.....	73
科学研究	77
天津外国语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79
天津外国语大学科研创新团队与协同创新中心资助办法（试行）.....	86
天津外国语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修订）.....	96
天津外国语大学“求索”高端学术论坛管理办法（修订）.....	104
实验室管理	109
天津外国语大学实验室建设流程管理规定.....	111
附 录	119

综合管理

天津外国语大学

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工作实施细则

津外大校〔2017〕124号

(2017年12月26日印发)

为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进一步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教育专项规划》、《天津市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教育专项规划〉实施方案》,有效推动京津冀高等教育协同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天津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教育专项规划》及设立雄安新区的重大国家战略,坚持以提升京津冀高等教育整体竞争力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以创新协同发展机制为突破,以实施协同发展项目为抓手,通过推进一流学科专业联动发展、优秀师生交流互派、重大科研课题合力攻关、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等方式,奋力打造京津冀高等教育协同发展共同体,为加强学校内涵建设、实现高水平外国语大学定位、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二、主要任务与工作内容

(一) 完善人才协同培养机制

1. 推进学科专业建设深度融合。以“外国语言文学”、“中国语言文学”市级一流学科建设为契机,加强与北京外国语大学等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多元联动,开展学科专业建设和管理经验的多层次交流,加快一流学科建设步伐。依托“京津冀应用型高层次外语师资培养研究学科群”、“‘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济及社会发展研究学科群”建设,探索京津冀校际间交叉学科建设机制,取长补短,发挥优势学科示范辐射作用,联合开展高层次外语教学研究、国别区域研究等,培育高水平人才,产出一流学术研究成果。(学位办、各教学单位)

2. 推进跨省市外语早期人才培养试点工作。对接“一带一路”倡议及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需求,做好新建非通用语种专业建设,进一步完善非通用语种专业设置。依托天津外国语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滨海外国语学校的办学优势和特色,探索“3+2+2”模式,尝试实施非通用语贯通培养并扩大辐射面,建立非通用语早期人才培养基地。(教务处、招生就业处)

(二) 加强科研协同创新体系建设

3. “强强联合”打造协同发展品牌。依托中央文献对外翻译与传播协同创新中心,进一步加强京津两地协同单位在高级别项目合作、高层次人才培养、高水平成果产出等方面的合作交流,形成以中央文献翻译、对外思想传播为引领的科研特色。通过举办中央文献翻译研

讨会等系列活动，推动京津冀高校更广泛地参与相关项目研究，整合优质资源，加大协作攻关，做实做强文献翻译研究品牌。同时，作为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影响力协同中心的协作单位之一，借力高水平大学创新资源，多措并举促进我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学和科研水平的提升。（科研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

4. “服务区域”发挥京津冀智库功能。进一步提升京津冀高等教育服务区域协同发展能力，充分发挥智库咨政建言、服务决策的功能，一方面，依托学校韩国顺天乡大学孔子学院“中国学研究中心”、“一带一路”天津战略研究院以及“拉美研究中心”等6个教育部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收集、整理和分析对象国第一手信息资料，结合重大国际问题开展课题研究，为京津冀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准确研判形势、决策提供智力支持，加快培养国别与区域研究人才。另一方面，推进与京津冀高校智库机构的合作，主动对接国家需求，服务“一带一路”倡议、雄安新区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的实施。通过举办“京津冀智库发展研讨会”、京津冀协同发展系列“求索”高端学术论坛等，为京津冀智库建设和协同发展建言献策。（科研处、各科研机构）

（三）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5. 推进优质课程资源共建共享。加强学校与京津冀三省市高校之间的教育教学研讨与交流，逐步提高优质课程资源共享度。以信息化为手段，共同开发专业课程资源，共享优质慕课课程。（教务处）

6. 推进人才培养优势资源共享。借鉴与北京外国语大学合作开展暑假国际小学期课程班的成功经验，不断巩固并拓展成果。学习借鉴长三角高等教育合作培养优秀人才的改革举措，进一步探索三省市高校间的学生互派、学分互认、学费互免及跨校选课。总结与廊坊师范学院开展日语专业人才培养经验，开展学生弹性访学和互派交流，探索建立京津冀高校间共享优势资源的机制与路径。深化研究生制度改革，举办京津冀研究生论坛，策划实施“校际优秀研究生访学计划”，以项目为驱动联合培养具有跨学科交叉能力的创新型人才。建立三省市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双导师制”，形成研究生的协同培养机制。（教务处、研究生院）

7. 推进人力资源交流共享。与京津冀高校开展干部教师交流合作项目，选派中青年骨干教师、优秀管理干部在岗位能力提升、挂职锻炼、跟岗学习、教学观摩、教学研究等方面开展交流合作，探索通过制度化形成交流常态。面向京津冀高校重点实施“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项目，向京津冀高校选派并接受国内访问学者到校学习研修，推进教师交流培训。依托“千人计划”、客座教授等校内外平台，通过兼职、短期服务、承担委托项目及重要研究课题等途径，柔性引用京津冀地区优秀人才。落实京津冀三地辅导员交流挂职工作，每年派出1名辅导员外出挂职，每年接受1名辅导员到学校挂职。（组织部、人事处、学生处）

8. 不断扩大共建共享资源覆盖面。依托全国外语院校图书馆联盟平台，探索在馆际互借、小语种文献共建共享、智慧图书馆建设等方面开展校际合作交流。发挥学校志愿服务品牌效应，选派优秀师生参加三省市高端会议和大型涉外活动志愿服务。推进品牌校园文化活动共

融共办。通过校校、校企合作方式，探索推进学生实习实践基地、实训基地等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实现跨校指导、异地实践等。进一步加强京津冀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平台共享，鼓励优秀毕业生参与雄安新区建设，扩充京津冀企业就业市场。搭建线上就业信息交流共享平台，成立京津冀外语外贸高校就业联盟，实现招聘信息资源共享。（图书馆、团委、招生就业处）

（四）提升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

9. 打造“留学天外”品牌。主动适应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定位需求，以全面提升学校教育国际化水平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国际化课程体系和学历留学生人才培养方案，增加学历招生数量，使学历留学生在校逐步达到 1000 人的规模，进一步完善留学生教育“本硕博”人才培养体系。筹划来华留学预科机构。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来华留学生教育，以各级各类项目为依托，吸引沿线国家留学生来校学习。进一步拓宽合作交流领域，探索与国外高校联合建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推进实施“百名外籍专家计划”，吸引境外高水平外籍专家来校任教或短期讲学。强化孔子学院内涵发展，进一步提升现有孔子学院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探索京津冀外语类院校联合培养来津留学生。（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10. 促进留学生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主动对接京津冀高校，通过组织留学生座谈、沙龙，共同举办国际文化节等多元化校际交流活动，丰富留学生校园文化生活。与河北省吴桥杂技博物馆合作建立杂技传统文化学习体验基地。开展中华文化体验系列活动，开辟“历史文化之旅”、“红色之旅”等线路，组织留学生在京津冀开展文化探索活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11. 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教育交流合作。以学校非通用语种专业建设为平台，聘请沿线国家驻华使节来校授课讲学，探索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高校合作开办语言专业，并在人才培养、师生互派、教学科研等方面开展交流与合作。服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人才培养需要，探索留学生定向培养。围绕东盟本土汉语教师职业标准、职业能力、职业素养、职业发展，开展面向东盟十国的汉语课程体系和教学标准研究。（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教务处、国际交流学院）

（五）打造京津冀社会服务的“天外模式”

12. 大力发展教育培训服务。在做好与承德医学院、天津中医药大学开展外语师资培训与外语教学基地建设的基础上，积极走访京津冀企事业单位，了解培训项目需求，服务各类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响应“一带一路”倡议，依据沿线国家海外市场的语言和相关专业人才需求，联合京津冀高校开展订单式培养、联合培养、委托培养等多样化人才培养、培训项目。（继续教育学院、各教学单位）

13. 建设附属学校一流品牌。扩大并规范与京津冀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的合作办学，进一步提升基础教育合作办学的质量和声誉，积极发挥学校、“附校”和“滨海附校”的辐射引领作用，直接或间接地向附属学校输入管理团队、优质品牌资源以及“附校”的教育教学理念、系统、制度，提供教育决策咨询服务，提升附属学校的办学水平与社会声誉，促进

附属学校形成各自特色，积极探索向雄安新区输出优质基础教育资源。（校办公室、附校）

14. 打造多语种翻译服务亮点。以高级翻译学院、天津市外事翻译人才储备基地等为平台，整合校内外多语种翻译资源，培养、储备一支贯通翻译理论和笔译口译技能的多语种翻译人才队伍，面向京津冀提供专业的多语种翻译服务和外事接待服务。加强与中央编译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天津市文广局、今晚报社等单位的战略合作，拓展合作平台，面向海外出版一系列中央文献精品译作、以及涉及京津冀的精品文化多语译作。（校办公室、中央文献翻译研究基地、高级翻译学院、各教学单位）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学校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京津冀协同发展高等教育专项工作部署，围绕各项重点任务，主动担当，明确职责，细化目标措施，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全力推进任务落实。

（二）强化沟通协商

强化学校统筹，建立主要责任部门定期协同推动会机制，加强相关部门的工作协调，做好配套机制衔接与政策支持，协调解决推进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难点问题。加强与主管部门的沟通，积极争取政策支持，落实相关资金、机制等配套措施。

（三）深化科学研究

充分发挥学校相关科研机构和智库功能，深入开展对京津冀高等教育协同发展战略、政策举措、实施路径的研究，为学校决策提供咨询参考。加强调研走访与交流学习，充分借鉴长三角、珠三角以及京津冀地区高校开展教育协同发展的先进经验和成功举措，共同探索完善教育协同的有效模式。

（四）强化考核评估

学校将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落实情况纳入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对照任务分工与职责要求，对各单位、各部门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切实保证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工作落地有声。

附件：天津外国语大学 2018 年推进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重点工作安排

附件

天津外国语大学 2018 年推进 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重点工作安排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1	面向京津冀高校，重点实施“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项目，向京津冀高校选派并接受国内访问学者到校学习交流	人事处	教学单位、 财务处
2	借助千人计划、客座教授等平台，实施京津冀高层次人才柔性引用	人事处	教学单位、 财务处
3	开展京津冀高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交流与研讨	教务处	
4	推进京津冀高校慕课建设，提高校际优质课程资源共享	教务处	
5	举办京津冀智库发展研讨会	科研处	
6	举办“求索”高端学术论坛之京津冀协同发展系列	科研处	
7	与河北省吴桥杂技博物馆合作建立杂技传统文化学习体验基地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8	组织留学生京津冀开展文化探索活动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9	组织京津冀三地“辅导员工作室”建设工作研讨交流	学生处	校办公室、 校团委
10	举办京津冀高校教育大数据应用研讨会	学生处	校办公室、 各学院
11	举办京津冀三地大学生 YABC 同伴教育训练营	学生处	校办公室、 校团委
12	组织京津冀三地“青年习近平与当代青年责任”大学生理论社团研讨交流	学生处	校团委
13	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开展语言服务项目合作	继续教育学院	校办公室

中共天津外国语大学委员会 天津外国语大学 校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办法

津外大党〔2018〕10号

(2018年3月2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级议事协调机构设置,进一步加强议事协调机构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议事协调机构,是指学校党委、行政为完成某项跨单位或者校内跨部门的综合性、临时性、阶段性任务而设立的具有指导、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等工作职责的机构(包括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委员会、指挥部等)。

第二章 设立、调整、更名

第三条 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立应当遵循精简、统一、高效和权责一致的原则。

第四条 确因工作需要,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设立议事协调机构:

- (一) 市委、市政府或者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等政府机关明确规定需要设立的;
- (二) 工作任务跨单位或者校内跨部门,需要经常组织协调的;
- (三) 工作任务重大,单个职能部门难以承担和协调的。

第五条 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立必须严格控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设立议事协调机构:

- (一) 工作任务已规定由相应职能部门承担的;
- (二) 工作任务通过相关配合协调机制可以由相应职能部门承担的;
- (三) 工作任务与已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职责相同或者相近的;
- (四) 其他原因不需要设立的。

第六条 议事协调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设立,除上级有明确规定外,不对口设立。

第七条 学校党委、行政根据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工作任务,分别设立议事协调机构,一般不联合设立。

第八条 设立议事协调机构,原则上由承担议事协调机构日常工作的部门向学校党委或者行政提出书面申请。属于学校党委序列的议事协调机构,必须经党委常委会议审议;属于学校行政序列的议事协调机构,必须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立经学校党委或者行政批准后,由学校办公室(党办、校办)按程序发文公布。

第九条 议事协调机构不单独设立办事机构,不单独核定编制、不核拨经费、不明确机

构规格，具体工作由相关职能部门承担。

第十条 成立议事协调机构应明确职责权限，并严格按照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授予的职责权限或已出台制度规定的职责权限开展工作。对于未明确职责权限的议事协调机构，具体承担组织协调、界定职责分工、推动工作落实等工作。涉及“三重一大”的事项，议事协调机构应形成明确意见，并按照学校相关制度提交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调整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或者成员单位的，或者对议事协调机构进行更名的，由承担议事协调机构日常工作的部门按照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办理。

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或者分工变化需要进行调整的，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

第三章 撤销、合并和改变隶属关系

第十二条 对下列议事协调机构应当予以撤销：

- (一) 擅自设立的；
- (二) 工作任务已经完成的；
- (三) 工作职能消失或者没有实际工作需要的；
- (四) 议事协调机构承担的工作已转变为常规化、常态化工作，形成了长效工作机制，无需专设议事协调机构的；
- (五) 工作任务已规定由相应职能部门承担的；
- (六) 上级相关议事协调机构已经撤销，我校对口设立且工作任务可由相关职能部门承担的；
- (七) 长期不开展工作或者作用发挥不明显，无保留必要的；
- (八) 其他原因需要撤销的。

第十三条 对下列议事协调机构应当予以合并：

- (一) 工作职责相同或者相近的；
- (二) 工作职责相互交叉或者涵盖的；
- (三) 其他原因需要合并的。

第十四条 根据工作实际和形势变化，需要改变隶属关系的议事协调机构，应当及时调整。

第十五条 对需要撤销、合并或者改变隶属关系的议事协调机构，由承担议事协调机构日常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属于学校党委序列的议事协调机构，须经党委常委会议审议，报党委主要领导审批；属于学校行政序列的议事协调机构，须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报学校行政主要领导审批。

学校党委或者行政批准撤销、合并议事协调机构或者改变议事协调机构隶属关系的，由学校办公室（党办、校办）按程序发文公布。

第四章 清理规范和监督考核

第十六条 学校办公室每半年对议事协调机构进行一次清理规范，提出清理规范意见，报学校党委、行政审定后，按程序进行清理规范。

第十七条 学校办公室应当对议事协调机构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有下列情形的，应当及时与承担议事协调机构日常工作的部门沟通，或者向学校党委、行政提出纠正意见：

- （一）未能履行工作职责的；
- （二）擅自改变职责任务或者超越规定职责开展工作的；
- （三）其他原因需要纠正的。

第十八条 承担议事协调机构日常工作的部门履行议事协调机构相关工作职责的情况，纳入该部门年度绩效考核。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党办、校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天津外国语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组织离退休干部开展活动的实施办法

津外大党〔2018〕38号

（2018年4月28日印发）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3号）、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津党办发〔2016〕31号）、市委教育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通知》（津党教〔2017〕5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组织离退休干部开展活动的通知》（津党老〔2018〕2号）文件精神，按照中央、市委关于“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让广大离退休干部在政治上更有荣誉感、组织上有归属感、生活上有幸福感”要求，就进一步规范我校组织离退休干部开展活动，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政治理论学习，加强思想引领。要教育引导广大离退休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不忘初心，牢记历史使命，永葆政治本色。组织离退休干部开展读书学习、专题讲座工作、时事教育等活动，根据学习内容配发学习资料，为离退休干部订阅报刊。按规定组织离退休干部参观学习、举办培训班或利用红色资源进行党性教育等活动，根据需要安排食宿，经费标准参照天津外国语大学在职人员相关规定执行。

二、组织积极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按照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相统一的原则，根据离退休干部年龄、身体状况、志趣爱好等实际，发挥离退休干部独特优势，组织广大离退休干部开展文体展演、趣味比赛，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增添正能量活动。为便于离退休干部开展学习活动和发挥作用要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组织文体展演、竞赛等活动，可适当发放奖品，最高获奖等次不超过200元，经费从离退休干部活动费列支。

三、落实联系、走访慰问制度。在重要纪念日、重大庆典和老年节、元旦春节期间集中走访慰问离退休干部，可购买500元慰问品进行走访慰问，经费从学校福利费列支。出现重大变故事时，可购买500元慰问品关心看望，离退休干部同一年度内多次住院的，原则上给予慰问品次数不超过两次，经费从学校福利费列支。组织召开离退休干部座谈会，可准备简单水果，经费从离退休干部活动费或离退休干部其他经费列支。

四、组织离休干部健康休养。本着就近就地、本人自愿的原则，组织符合条件的离休干部健康休养。所需交通费、住宿费按照同级在职干部标准，由学校报销。需要家属陪同的，一般携带一名家属，费用自理。

五、健全和完善帮扶机制。对身患重病、失能、高龄等有特殊困难的离退休干部，要给

予更多关心照顾，做到“私人订制”精准帮扶、应帮尽帮动态帮扶。视离退休干部的困难程度给予一定的困难救助金帮扶，一般在 1000--2000 元，开展帮扶工作所需经费从学校福利费列支。

六、治丧工作。坚持文明治丧，简办丧事的原则，离退休干部去世一般不成立治丧机构，不召开追悼会。在殡仪馆或合适场合集中办理丧事活动，自觉遵守公共秩序，自觉抵制迷信低俗活动。举行遗体告别的，要严格控制规模，力求节约简朴。学校前往吊唁，可购买 400 元以内的花篮一个，给离退休干部家属发放 2000 元慰问金，所需经费从学校福利费列支。直系亲属去世的离退休干部发放 1000 元慰问金，所需经费从学校福利费列支。

七、严格执行用车保障管理规定。离退休干部参加上级或学校统一组织、安排的政治学习、参观考察、文体公益活动，按规定到医疗机构就医，以及遇到其他紧急或特殊情况时，学校应提供用车服务保障。工作人员走访慰问、看望、参加治丧等直接服务离退休干部活动时，学校提供车辆保障。

八、严格执行经费管理使用规定。组织离退休干部开展活动所需经费，按规定从离休干部活动费、特需经费、退休干部公用经费列支。



全面从严治党





中共天津外国语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试行）

津外大党〔2017〕89号

（2017年12月8日印发）

为进一步推动校党委所属二级党组织落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抓紧抓实抓到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共天津市委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按照市委《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试行)》和市委教育工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提高思想认识，把握目标要求

（一）提升政治站位。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新的认识指导新的实践，提出要深入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这是面对世情国情党情的深刻变化，作出的重大战略抉择。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落实中央和市委对教育工作的一系列部署要求，推动学校党的建设和事业改革发展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学校各级党组织要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四个意识”，扎实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实施，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坚决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和完善党对学校的领导，全面净化政治生态，为把学校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外国语大学提供坚强保证。

（二）明确指导思想。坚持第一责任，责任第一。学校各级党组织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要以完善责任体系为支撑，以健全体制机制为重点，以创新载体抓手为突破，着力构建权责对等的责任分解体系、科学规范的责任落实机制、完整闭合的责任追究链条，促进履职尽责，促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推进管党治党严字当头、实字托底，从宽松软走向严实硬。

（三）聚焦目标任务。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严，要害在治。学校各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必须聚焦目标任务，坚持把厘清责任边界、明确责任内容、强化责任考核、严格责任追究作为重点，科学界定学校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责任、主要负责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委员）责任，着力健全责任清单、责任监管、责任报告、责任考核、责任追究等制度机制，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任务更实、标准更高、问责更严，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二、厘清责任界限，明确责任内容

（一）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责任

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对履行主体责任负全面领导责任，把管党治党工作与人才培养、学院治理、改革发展、安全稳定等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确保任务落实。

1.统筹谋划部署。每年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进行任务分解，明确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职责分工，制定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推动责任落实。落实校党委、纪委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召开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责任会议，专题研究制定目标要求、工作计划和具体措施。严格落实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发挥二级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定期向校党委和纪委报告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2.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完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制度机制，督促二级党组织所属各部门充分履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的强大合力。每年组织对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主体责任情况进行检查考核，促进责任落实。

3.坚持思想建党。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拓展举办学习班、研讨班、培训班、报告会等途径，坚持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上好形势政策教育开学第一课和领导班子成员定期宣讲等制度，扎实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组织党员干部、师生员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加自觉地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综合运用校报校刊等传统宣传渠道和网络、微信等新媒体，认真组织实施，做到分步骤、有重点、全覆盖。将全面从严治党决策部署作为本单位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内容，明确学习重点，严格学习纪律，定期安排专题学习，发挥旗舰作用。认真贯彻市委和校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部署要求，落实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哲学社会科学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网络和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等重点领域的报批管理制度，强化思想教育、课堂讲授、教材建设、网络引导、项目管理、校园巡控等重点工作，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

4.严明党的纪律。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保持越往后越严的工作态势。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作为最大的政治、最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最重要的政治要求和政治原则，牢记“五个必须”，杜绝“七个有之”，教育和督促党员干部对党忠诚、听党指挥。严守党的组织纪律，坚持民主集中制，强化集体领导制度，督促党员干部增强组织观念，自觉接受组织安排，坚决执行组织决定。严守党的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做遵规守纪的模范，督促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向着高标准努力，自觉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5.深化作风建设。坚持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作风和传统，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坚持以上率下，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继续整治“四



风”问题，抓住日常和节假日等关键节点，严明“十二严禁”等纪律要求。加大治理庸懒散拖问题力度，严肃整治不作为不担当问题。建立健全作风建设常态长效机制，不断扎紧作风建设的制度笼子，以优良的党风政风促校风学风，取信于师生。

6.加强干部培养和教育管理。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好干部标准，加大培养优秀年轻干部力度，重视培养女干部、“双肩挑”干部和党外干部，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加强干部日常教育管理，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要关心爱护干部，主动为他们排忧解难。

7.维护群众利益。牢记人民立场是党的根本政治立场，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处理好对党负责与对人民负责的一致性问题。健全密切联系服务群众长效机制，创新群众工作的思路和办法，完善并落实本单位领导干部调查研究制度，拿出更多时间深入基层单位、深入师生开展调研，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完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通过强化首问负责制、设立热线电话、开设受理意见建议电子邮箱、建立领导干部接待日等途径，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着力解决本单位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8.推进源头治理。坚决反对腐败，建立健全定期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制度。加强对本单位党员领导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坚持促履职谈心谈话等制度，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涉及党务、院务、学术等领域议事规则，落实“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信息公开等制度，严格招生考试、招标采购、基建工程、后勤管理、科研经费、财务管理、师德师风、学生管理、选人用人、学术诚信、职称评定、人才招聘等12个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管，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管作风，扎紧制度笼子，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抓好廉洁文化建设，大力宣传廉政楷模的先进事迹，以反面典型为镜为鉴为诫为训，以观看警示片、学习鉴戒文章、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组织专题研讨等形式，深入开展警示教育，使党员干部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心存敬畏、筑牢防线。

9.加强党内监督。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强化二级党组织在党内监督中的主体责任，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部位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

10.净化政治生态。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自觉抵制商品交换原则对党内生活的侵蚀，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倡导和弘扬忠诚老实、光明坦荡、公道正派、实事求是、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等价值观。持续深入整治圈子文化和好人主义，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引导党员干部正确处理党内组织关系、党内同志关系、党内工作关系。

11.严肃实施问责。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我市《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实施办法》，强化知责明责、履责督责、追责问责，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以强有力的问责推进压力传导，倒逼责任落实。突出问责重点，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不到位，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责、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选人用人问题突出、腐败问题严重、不作为乱作为的，严肃问责，并通报曝光典型问题。

1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其他事项。

（二）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责任

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是履行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负首要责任、主要责任和全面责任，必须牢固树立不管党治党就是严重失职的观念，强化责任担当，带头履行好主体责任。

1. 履行领导责任。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对所在单位全面从严治党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带头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中央纪委、市委和市纪委监委部署，以及校党委、纪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要求，做好学习传达、研究谋划、安排部署、责任分解、组织推动、执行落实、责任追究等领导工作，有力有效保证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任务在本单位的实施实现。

2. 狠抓责任落实。定期听取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汇报，定期主持召开二级党组织会议，研究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好主体责任，以上率下、带头履责，坚决纠正不重视、不落实、敷衍应付和消极抵触等问题。关心重视群众来信来访，加强督办、协调和指导，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

3. 从严管理队伍。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严抓严管、常抓常管，不回避矛盾和问题。坚持抓书记、书记抓，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每年与领导班子成员、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履职谈话和廉政谈话。坚持严管就是厚爱，使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及时发现、提醒、纠正领导班子成员、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将严格管理和关心爱护相结合，充分调动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每年为本单位党员干部讲廉政党课。

4. 敢于问责追责。坚决纠正管党治党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的问题，对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党的干部，动辄则咎，依纪依规严肃问责，不护短、不手软。抓住“关键少数”，盯住重点人、重点事，对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认真、不严肃、不担当的主要负责人，动真碰硬，敢于问责。采取警示教育大会等形式，对典型案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5. 带头执行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带头严格执行二级党组织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一把手”末位表态和回避等制度。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

6. 保持清正廉洁。坚持从我做起，从自身严起，带头遵守党纪国法和廉洁从政规定，管好自己、以身作则，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做廉洁从政表率。严格教育管理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力为其谋取非法利益。主动自觉接受组织和师生监督。



7.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其他事项。

（三）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委员）责任

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委员）对履行分管领域主体责任负主要领导责任，要认真落实“一岗双责”，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融入分管业务工作，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1.落实分管职责。立足自身职责，协助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履行主体责任，经常研究、布置、检查分管领域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并定期报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任务分工，定期听取分管领域工作汇报，定期研究推进措施，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及时提醒纠正。

2.强化制度执行。认真研究安排分管领域的重点工作和重要事项，特别是涉及招生考试、招标采购、建设工程、后勤管理、科研经费、财务管理、师德师风、学生管理、选人用人、学术诚信、职称评定、人才招聘以及大额资金使用和专项资金使用等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及制度规定，强化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分管领域党风政风建设，切实解决侵害师生利益问题。

3.加强日常监管。对分管部门和领域的党员干部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对分管部门和领域及其负责人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行主体责任情况开展经常性督促检查，定期进行约谈，及时发现、提醒、纠正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定期对分管部门和领域党员干部开展廉洁从政教育。

4.发挥表率作用。严格党内组织生活，积极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定期为分管领域和所在党支部党员讲授党课，结合工作分工，严格对照检查，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5.坚持廉洁自律。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和改进作风各项规定，管好自己，以身作则。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和师生监督。

6.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其他事项。

三、健全制度机制，强化责任落实

（一）健全责任清单机制

1.细化“两个清单”。二级党组织要根据部门工作实际，分层分类差异化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并将其作为落实主体责任的基础性工作。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班子其他成员（委员）要依据责任清单，对照各自承担的责任，逐项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形成任务清单。

2.层层“签字背书”。学校各二级党组织对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行“签字背书”，与责任对象签订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任务责任书，立下“军令状”。学校各二级党组织书记要亲自审核领导班子成员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并“签字背书”，领导班子成员要亲自审核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并“签字背书”，锁定责任内容。主体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执行情况作为考核和问责的依据。



3.实行清单备案。建立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备案制，每年3月底前，学校各二级党组织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并报校纪委备案。

（二）健全责任监管机制

1.推行全程记实。建立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委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程记实制度，充分利用责任台账、记实手册等载体，积极探索信息化监管方式，明确专职部门和专人全程动态实时记录责任落实和进展情况，留存相关佐证材料，坚持履责留痕、存档备查，作为履职尽责、责任倒查和考核的重要依据。

2.开展分层约谈。各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与领导班子成员（委员）、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委员）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开展1次履职谈话和1次廉政谈话，对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要及时约谈，开展警示提醒，督促责任落实。履职谈话和廉政谈话要有书面记录，明确谈话时间、地点、对象和内容。

3.强化日常督查。各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委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采取集体约谈、个别谈话等形式，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督促整改；校纪委每年对各二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进行专项督查。要把各级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找准存在问题，定期通报情况，督促整改落实。

（三）健全责任报告机制

1.落实“两个报告”。每年12月31日前和6月30日前，学校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分别向校党委和纪委书面报告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各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委员）要向校纪委报告落实情况。学校各基层党支部和主要负责人向基层党委（党总支）报告落实情况。

2.推行述责述廉。组织开展各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向校党委述责述廉，进行民主测评。制定《天津外国大学述责述廉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述责述廉的内容、程序和时间，不断创新述责述廉的形式和方式，切实增强述责述廉的实效性。

（四）健全责任考核机制

1.加强检查考核。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制度，制定《天津外国语大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办法（试行）》，形成指标体系、考核标准，明确内容、方法、程序，强化日常动态考核。校党委负责同志带队，每年年底组成检查组，采取召开工作会、述责述廉（与学校年度考核工作相结合）、民主测评、座谈交流、个别谈话、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对各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对优秀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排名靠后的约谈提醒。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纳入年度绩效考评。

2.深化师生评价。健全对各二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师生评价机制，完善测评办法，



动员和组织师生和群众有序参与，提高测评结果的科学性和公信力。测评结果向相关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通报，并作为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师生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各二级党组织要专题研究并予以解决；对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将健全制度机制，开展专题治理。

（五）健全责任追究机制

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我市《实施办法》，紧盯巡视巡察、执纪审查、信访、督查、审计等发现的问题线索，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的领导班子和个人严肃问责，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形成有力震慑。完善问责配套制度，进一步明确问责的情形、方式、启动程序、结果运用等，增强问责工作的规范性、操作性和实效性。注意区分责任，依纪依规实施问责。

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取得实效

（一）落实工作责任。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列入学校各级党组织重要议事日程，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一级带好一级，一级抓好一级、层层传导压力，切实把主体责任记在心上、抓在手上、扛在肩上。校纪委把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作为监督执纪问责的重要内容，以强有力的问责倒逼责任落实。

（二）创新方式方法。分级分类建立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台账，强化过程监督和管理，逐项抓好落实，确保工作实效。针对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积极探索，加强指导和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推动工作。根据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巡视巡察、执纪审查、师生评价、责任考核、问责追究等情况，定期对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发现问题不足，提出对策建议。

（三）营造良好氛围。强化统筹协调，积极构建立体化、全方位的“大宣传”工作格局，广泛宣传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经验做法、先进典型和积极成效，凝聚干部师生共识。充分利用学校网络、报刊、广播等载体，向师生公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基本思路和规划，听取意见建议，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



中共天津外国语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办法（试行）

津外大党〔2017〕90号

（2017年12月8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市委和市委教育工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促进各二级党组织及其成员（委员）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根据《中共天津市委教育工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办法（试行）》、《中共天津外国语大学委员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试行）》等制度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标本兼治、突出重点、科学具体、管用有效”的原则。实行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考核领导班子与考核个人相结合，工作实绩与群众评价相结合，定性与定量、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重在日常、考在经常，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检查考核各二级党组织及其成员（委员）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第三条 本办法检查考核的对象为：各二级党组织及其成员（委员）。

第四条 检查考核工作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学校纪委组织实施。检查考核总分100分，实行扣分制。年度检查考核细则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章 检查考核内容

第五条 各二级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

（一）每年结合实际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推动责任落实的情况。

（二）每年组织对下一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进行检查考核的情况。

（三）坚持和巩固党的领导地位，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对本单位工作全面领导，对本单位党的建设全面负责的情况。

（四）安排全面从严治党专题学习，把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纳入本单位工作总体部署，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情况。

（五）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上好形势政策教育开学第一课和领导班子成员定期宣讲等制度落实的情况。

（六）严格哲学社会科学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网络和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等意识形态工作重点领域审批管理的情况。

（七）专题研究或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情况。



(八) 开展廉洁从政和警示教育的情况。

(九) 定期向学校党委和纪委书面报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情况。

(十) 加强党内监督，落实巡视、述责述廉、谈话函询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党内监督制度的情况。

(十一) 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情况。

(十二) 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对管党治党责任履行不力实施问责，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的情况。

(十三) 推进源头治理，深入查找风险点和薄弱环节，加强对招生考试、招标采购、基建工程、后勤管理、科研经费、财务管理、师德师风、学生管理、选人用人、学术诚信、职称评定、人才招聘等 12 个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管工作的情况。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的情况。

(十四) 深化作风建设，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的情况，严肃整治不作为不担当问题的情况，建立健全作风建设常态长效机制的情况。

(十五) 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的情况。积极支持、配合纪检监察部门严肃查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工作的情况。着力解决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情况。

第六条 各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 每年结合实际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及落实情况。

(二) 每年与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委员）、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订责任书的情况。

(三) 每年对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委员）、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开展履职谈话和廉政谈话的情况。

(四) 每年为本单位党员干部讲廉政党课的情况。

(五) 落实形势政策教育开学第一课和定期宣讲等制度的情况。

(六) 研究谋划、安排部署、组织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情况。

(七) 从严管理队伍，及时发现、提醒、纠正领导班子成员、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情况。

(八) 坚决纠正管党治党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的问题，对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动真碰硬，敢于问责的情况。采取警示教育等形式，对本单位典型案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情况。

(九) 定期向学校党委和纪委书面报告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并按照规定向学校党委述责述廉的情况。

(十) 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一把手”末位表态和回避等制度的情况。



(十一) 对所涉及 12 个廉政风险点监管工作的情况。

(十二) 自身是否有违纪违法行为和被追究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情况。

第七条 二级党组织其他成员（委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 每年结合实际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及落实情况。

(二) 每年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签订责任书的情况。

(三) 对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开展履职谈话和廉政谈话的情况。

(四) 每年对职责范围内的人员进行廉洁从政教育的情况。

(五) 定期为分管领域和所在支部党员讲授党课的情况。

(六) 研究、布置、检查分管部门和领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情况。

(七) 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提醒、纠正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情况。

(八) 定期向学校纪委报告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情况。

(九) 自身是否有违纪违法行为和被追究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情况。

第八条 全面从严治党满意度。

主要考核师生群众对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的满意度。

第九条 特色工作。

主要考核各二级党组织结合学校全面深化改革各项任务，创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

第三章 检查考核方式

第十条 日常检查考核。由学校纪委根据主体责任清单填报和专项督查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台账，对各二级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进行实时考核。

(一) 实行信息化监管。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各二级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二) 结合巡视巡察整改检查。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作为持续巡视巡察整改的重要内容，重点检查各二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

(三) 开展专项督查。根据学校党委统一部署要求，每半年对各二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推进情况开展专项督查，通过书面报告、填报清单、现场检查、重点抽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

第十一条 全面检查考核。由学校党委负责同志带队，每年年底组成检查组，采取召开工作会、述责述廉（与学校年度考核工作相结合）、民主测评、座谈交流、个别谈话、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对二级党组织及其成员开展 1 次全面检查。根据全面检查情况，结合日常检查考核结果，对二级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第十二条 组织开展全面从严治党满意度调查。对二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满意度开展



群众评议，评议结果按比例计入考核总分。

第十三条 特色工作评定。二级党组织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中形成的特色亮点工作，可自行向校纪委申报评定特色项目。由校纪委组织相关专家，从创新性、影响力、实效性等方面进行评定。

各二级党组织每年限报 1 个项目。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评为优秀的二级党组织经校党委审定后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表扬。考核结果排名后 2 位的二级党组织，由校党委和纪委主要领导同志约谈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纳入年度绩效考评。对抓全面从严治党总体评价为“好”的二级党组织成员，年度考核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对综合评价为“一般”“差”的，要进行约谈、限期整改，情况严重的要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及我市有关规定严肃问责。对在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线索，要按照职责权限核实处理。

第十五条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纳入综合考评体系，得分按比例计入考评结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天津外国语大学委员会 述责述廉实施办法（试行）

津外大党〔2017〕91号

（2017年12月8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净化政治生态，强化对天津外国语大学各单位、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的监督管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地生根，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共天津市委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意见》和《天津市委教育工委所属市管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向市委教育工委会议述责述廉办法》（试行），按照《天津外国语大学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述责述廉是指天津外国语大学各单位、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报告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个人廉洁从政等情况，并接受评议。

第三条 述责述廉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加强教育、注重预防，创新形式、务求实效，公开民主、群众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述责述廉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由学校纪委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开展1次。

第二章 述责述廉主要内容

第五条 所在单位、部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

- （一）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领导的情况；
- （二）严明党的纪律，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党的组织纪律，严守党的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的情况；
- （三）坚持和巩固党对高校的领导地位，对所属单位和部门的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所属单位和部门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坚持民主集中制，完善并严格执行涉及党务、校务、学术等领域的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落实“三重一大”、信息公开等制度的情况；
- （四）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认真贯彻中央、市委、教育工委、学校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部署，落实二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要求，牢牢把握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的情况；
- （五）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突出政治首关，加强干部管理和考核的情况；
- （六）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弛而不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防范和查处顶风违



纪、花样翻新、隐形变异等“四风”问题，严肃整治不作为不担当问题的情况；

（七）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我校《关于实行问责制的实施办法（试行）》，以问责推进压力传导，倒逼责任落实的情况；

（八）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严格落实议事规则，持续扎进制度笼子，严格招生考试、招标采购、基建工程、后勤管理、科研经费、财务管理、师德师风、学生管理、选人用人、学术诚信、职称评定、人才招聘等 12 个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管，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的情况

（九）抓好廉洁文化建设，突出干部、教师、学生三大群体，大力宣传廉政楷模的先进事迹，以反面典型为镜为鉴为戒为训，深入开展警示教育，营造廉洁氛围的情况；

（十）领导和支持基层纪检委员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建立健全定期听取、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制度的情况；

（十一）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高质量开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持续深入整治圈子文化和好人主义，修复和净化政治生态的情况；

（十二）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开展各类专项检查、专项治理等工作情况；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六条 所在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

（一）研究部署所在单位、部门全面从严治党、思想政治工作、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定期主持会议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讲廉政党课，开展警示教育，对本单位典型案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的情况；

（二）对全面从严治党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的情况；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带头执行制度，带头严肃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带头严格执行议事规则、“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落实党务、校务公开等制度情况；

（四）督促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和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履行好主体责任，坚决纠正不重视、不落实、敷衍应付和消极抵触等问题，切实解决师生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

（五）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严抓严管、常抓常管，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每年与领导班子成员、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履职谈话和廉政谈话，采取“第一种形态”及时发现、提醒、纠正领导班子成员、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情况；

（六）坚决纠正管党治党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的问题，对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认真、不严肃、不担当的主要负责人，动真碰硬，敢于问责追究的情况；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七条 个人作风和廉洁从政情况：

- (一)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讲政治、顾大局、讲忠诚、敢担当的情况；
- (二) 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的情况；
- (三) 执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的情况；
- (四) 教育管理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防止利用其职权或影响力谋取利益，以及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职责范围内从业、经商、办企业等方面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章 述责述廉程序

第八条 成立工作机构。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外国语大学党委述责述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各单位、各部门述责述廉工作，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殷 奇

成 员：陈法春 王铭玉 吴海东 余 江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按照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具体组织和推动有关工作。日常工作由学校纪检监察室承担。

主 任：吴海东

成 员：段雅睿 周宝玲 郭 太 戴 红

第九条 制定工作方案。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定述责述廉年度工作方案，报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年度工作方案应当包括述责述廉对象建议名单、述责述廉主要环节、工作安排等。

第十条 确定述责述廉对象。述责述廉对象为各单位、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选取三分之一的各单位、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述责述廉对象建议名单，经领导小组审定后，书面通知述责述廉对象本人。述责述廉确保3年轮流一遍。每年另外三分之二各单位、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提交书面述职材料。

第十一条 确定参会人员。参加学校党委述责述廉工作会议的包括：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校党委委员、校纪委委员、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部分职能处室主要负责人。邀请学校部分“两代表一委员”和党风廉政监督员参加述责述廉会议，并参与询问和评议。

第十二条 提交述责述廉报告。述责述廉对象收到通知后，应当对照述责述廉主要内容撰写述责述廉报告，并按照规定将述责述廉报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阅后，会前分送参会人员。



第十三条 开展述责述廉。述责述廉对象按照本办法规定，在述责述廉工作会议进行述责述廉。

第十四条 现场询问。参会人员根据述责述廉对象的会上陈述和平时掌握的情况，就相关问题进行询问，述责述廉对象现场作答。

领导小组办公室认为述责述廉对象有必要进行书面答复的，述责述廉对象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复。

第十五条 民主测评。参会人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民主测评。民主测评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

第十六条 意见建议和结果反馈。参会人员对述责述廉对象意见建议、民主测评结果、述责述廉对象需要整改的问题，经领导小组同意后书面反馈述责述廉对象本人。

第十七条 督促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通知述责述廉对象就有关问题进行整改，述责述廉对象在收到通知 1 个月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整改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述责述廉对象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

第四章 述责述廉结果运用

第十八条 述责述廉整改结束后 1 个月内，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听取述责述廉工作总结和民主评议结果。

第十九条 述责述廉、民主测评等有关情况，纳入领导干部个人年度考核内容，作为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之一。述责述廉报告应当载入个人廉政档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二十条 述责述廉对象民主测评较差票达到 20%，或者一般票与较差票之和达到 30% 的，由学校党委和学校纪委负责同志进行工作约谈并责令整改；较差票超过 30%，经调查核实确实存在问题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诫勉、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述责述廉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进行约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构成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一）在述责述廉中隐瞒、回避重要问题或者弄虚作假的；
- （二）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存在的问题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 （三）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各部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述责述廉，原则上每年开展 1 次，由学校党委述责述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天津外国语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 校级领导干部请假报备工作的暂行规定

津外大党〔2018〕7号

(2018年3月2日印发)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强化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有关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委教育工委有关进一步严格规范领导干部请假报备工作要求，现就我校进一步严格规范领导干部请假报备工作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严格按程序逐级报批

1.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离岗离津，应互相请假，并以书面形式上报市委教育工委审批同意。

2. 学校副职领导干部离岗离津，需本人亲笔填写《离津（出国、出境）请销假备案表》。其中，副校长离岗离津需经学校党委书记、校长签字审批；专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离岗离津需经学校党委书记签字审批。

遇有学校党委书记、校长离校外出或无法当面沟通的情况，副职领导在与学校党委书记、校长电话沟通后，可将经本人亲笔填写的《离津（出国、出境）请销假备案表》，交由学校办公室（党办、校办）呈送学校党委书记、校长签字审批。

3. 学校办公室（党办、校办）负责学校党委书记、校长请假报备的具体承办，以及其他领导《离津（出国、出境）请销假备案表》的存档备查、建立台账等工作。每半年对全体校领导离岗离津请假情况汇总一次，并报学校党委书记、校长。

二、严格落实报备有关要求

1. 校级领导干部离岗离津一般提前5个工作日报告；紧急、特殊情况先电话报告，并及时补报正式书面材料。

2.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原则上不能同时离岗离津（参加中央或全国性重要会议活动除外），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同时离岗离津的，应书面说明情况。

3. 领导干部离岗离津期间如行程有变，应按请假报告程序及时报告。

4. 领导干部离岗离津以《请假报告》或《离津（出国、出境）请销假备案表》形式，载明离岗离津事由，所赴地区（含出国、出境），离、返（岗）津具体时间。学校党委书记、校长离岗离津的，还需注明外出期间代为履行职责的领导同志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等。

5. 领导干部不管家在哪里，不管是否节假日，离岗离津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请示报告，回校后应及时销假。



6. 领导干部离岗离津期间要妥善安排好分管的相关工作，保持通讯畅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保证工作不受影响。

附件：1.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请假报告（样式）

2. 天津外国语大学离津（出国、出境）请销假备案表



附件 1

请假报告

(样式, 适用于学校党委书记、校长)

市委教育工委:

我单位 x x (职务和姓名) 同志, 因 x x (事由), 拟于 x 年 x 月 x 日前往 x x 某地, 参加 x x (会议或活动名称), 会期 x 天, 于 x 月 x 日返津。外出期间, 学校相关工作由 x x (职务和姓名) 同志负责, 联系电话: x x。

特此报告。

附件: 会议通知 (或邀请函) 等

联系人: x x, 联系电话: x x

请假人 (本人签名):

单位名称 (盖党委或行政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天津外国语大学离津（出国、出境） 请销假备案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所在部门				职务	
离津事由 (含出国、出境)					
目的地					
离津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校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党委书记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销假情况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注：1. 副校长离岗离津需经学校党委书记、校长签字审批；专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离岗离津需经学校党委书记签字审批。

2. 本表由学校办公室（党办、校办）存档备查。



中共天津外国语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

津外大党〔2018〕19号

(2018年3月30日印发)

为认真贯彻中央和市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决策部署，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深入推进我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天津市委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意见》(津党发〔2016〕38号)和有关党内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准确把握全面从严治党的总体要求

(一) 重大意义

做好学校各项工作，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担当和使命忧患意识，作出了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战略抉择，强化纪律建设，集中整饬党风，严厉惩治腐败，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管党治党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赢得了党心民心，提振了干部群众信心，为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了重要保证。高校肩负着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任务，加强新形势下高校党的建设是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根本保证。作为高校的教育管理工作者和党员干部，必须自觉把中央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学校各项具体工作之中，坚持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创新发展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相协调，切实提高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推动中央和市委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在我校落地生根。

(二) 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和我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基，以调动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着力点，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全面净化校园政治生态，切实提高党的建设质量，不断增强学校各级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更好发挥校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为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外国语大学提供坚强保证。

(三) 基本原则

——坚持政治立身、政治为本。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



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

——坚持严字当头、从严从实。准确把握全面从严治党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严、要害在治的要求，增强严的定力，保持严的韧劲，把严的要求落实到党的建设各方面，落实到每个党组织和每名党员，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推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从实际出发，坚持求真务实，不回避矛盾和问题，聚焦重点和难点，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紧迫就优先解决什么问题，使履行“两个责任”的过程成为解决问题、消除隐患的过程。

——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提高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的能力，对干部身上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教育、早纠正，防止小毛病酿成大错误，做到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

——坚持领导带头、以上率下。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带头坚持原则、坚守正道，带头坚定理想信念，带头执行党内法规制度，带头弘扬优良作风，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和“一岗双责”，以自身的模范行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把“两个责任”落到实处。

二、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1.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校党委要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强化主责主业意识，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将管党治党工作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坚决防止“一手硬、一手软”。要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通过提高党建考核权重、实行“一案双查”和责任倒查等，推动主体责任落到实处。校党委每年至少向市委、市委教育工委报告2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

2.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切实坚定理想信念。坚持思想建党，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党的思想建设的首要任务，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掌握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教育引导全体党员牢记党的宗旨，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通过举办学习培训班、研讨班、报告会等多种途径，组织党员干部学习，校院两级中心组、党校要把马克思主义作为必修课，党员领导干部要把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作为看家本领，坚持马克思主义学风，自觉补足精神之钙，以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立身，自觉与各种错误思想做斗争，抵制和远离封建迷信。

3.严明党的纪律，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认真遵守党章，突出抓好“六项纪律”，用铁的纪律管党治党，坚决防止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等问题发生。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



规矩，牢记“五个必须”、防止“七个有之”，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领导，保证令行禁止。及时传达学习中央、市委重要会议和文件及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关于天津工作的重要指示，以“三个着力”重要要求为元、为纲、为宗、为总遵循，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严格遵守组织纪律，遵循组织程序，认真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坚决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严守党的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督促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严守纪律底线。

4.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摆正党员领导干部与人民群众“鱼与水”“学生与老师”“血与肉”“舟与水”等“十种关系”。要以民评民说为工作评价标准、以民心民力为根本依靠、以民意民声为决策依据、以民愿民盼为努力方向、以民惠民富为追求目标、视民苦民痛为工作失职，拿出更多时间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进行调研，切实处理好对党负责与对广大师生员工负责的一致性，为师生员工的长远利益负责，不断完善维护师生员工权益机制，畅通诉求表达渠道，着力解决侵害广大师生员工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要在全校大力弘扬真抓实干、埋头苦干的良好风尚，坚决反对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以身作则带领群众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5.从严把好选人用人关，加强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把好干部标准落到实处。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个人有关事项“凡提必查”等制度，匡正选人用人风气，突出政治标准，提拔重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着力解决唯票、唯分、唯年龄取人等问题，引导干部把心思用在干事创业、履职尽责和担当奉献上。大力发现储备年轻干部，注重在基层一线培养锻炼年轻干部，源源不断选拔使用经过实践考验的优秀年轻干部。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为那些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从严监督管理干部，进一步完善落实年度考核、民主测评、提醒谈话、诫勉谈话等制度，注重在平时了解和掌握情况，强化“八小时”之外监督，盯住盯紧关键岗位干部特别是“一把手”，抓早抓小抓苗头，解决干部管理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问题。加大对市委《关于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的实施细则(试行)》落实力度，坚决杜绝圈子文化和好人主义。

6.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营造健康良好政治生态。认真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突出抓好校院两级班子和领导干部这个重点，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一把手”末位表态和回避，以及不直接分管干部人事、财务、工程建设项目，物资采购等制度。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全体党员干部必须时刻牢记第一身份是党员，无论职务高低，都要



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党员民主评议等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严肃认真。校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至少参加1次分管、联系单位或部门的民主生活会。用足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严肃认真提意见，严于自我解剖找缺点，敢于触及思想和灵魂，坚决反对好人主义。

7.加强党内监督，推动管党治党走向严实硬。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重点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增强党组织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校党委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要把监督作为应尽职责。校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常委会委员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同时，强化纪委、党的工作部门的监督责任。校党委对党内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要如实记录、集中管理，做到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整改结果及时报告市委、市委教育工委。对市委、市委教育工委交办以及巡视等移交的违纪问题线索，及时处理并在3个月内反馈办理情况。对以监督为名侮辱、诽谤、陷害他人的，依纪严肃处理。

8.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始终保持反腐高压态势。校党委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当作分内之事，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有腐必惩、有贪必肃，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严肃查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行为，着力解决侵害广大师生员工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党委领导和支持纪委依纪依法履行职责，每年至少听取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情况专题汇报2次，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支持纪委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为纪委履行职责创造条件。坚持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抓常抓细抓长，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防范和查处各种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建立健全作风建设常态长效机制，以优良的党风政风取信于民。校党委每年专题研究或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少于4次。

9.抓好校园廉政文化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环境。健全完善校园廉政文化建设的长效工作机制，有重点、全方位、多层次地开展廉政文化建设和廉洁教育活动，形成我校特色的廉政文化体系，努力营造气正风清的环境氛围。以反面典型为镜为鉴为戒为训，深入开展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使广大教职员工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心存敬畏、筑牢防线，切实把反面教材用足用好。

10.强化校内巡察，推动规范化管理。坚决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市委有关决策部署，以党章党规党纪为尺子，坚持问题导向，督促问题整改，对敷衍塞责、整改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成立巡察工作机构，加强巡察队伍建设，开展校内巡察工作，注重巡察成果应用，对巡察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严肃查处。

11.坚持制度治党，强化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统一，围绕招生考试、招标采购、基建工程、后勤管理、科研经费、财务管理、师德师风、学生管理、干部选拔、学术诚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人事招聘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全方位扎紧制



度笼子，有针对性夯实实体性制度，完善程序性制度。定期梳理已有制度，对行之有效、教职员工认可的长期坚持下去，对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尽快修改或废止，使制度更加符合实践发展的需要。加大制度执行力度，严肃查处违反制度的行为，对执行制度不力的严肃问责，坚决防止制度成为“稻草人”，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12.抓住“关键少数”，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导向作用。校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遵守党纪国法和廉洁从政规定，主动接受和支持纪委的监督，管好配偶、子女、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当好清正廉洁的表率。党委书记是全面从严治党的第一责任人，负首责、主责、全责，要坚持抓书记、书记抓，亲自推动落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带头发扬党内民主，带头抵制圈子文化和好人主义，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及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的教育监管，每年至少讲1次廉政党课。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定期研究、部署、检查和推动，加强对分管、联系部门和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和监督。

13.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推进压力传导和责任落实。把监督检查、目标考核、责任追究有机结合起来，把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市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实施办法》，以强有力的问责推进压力传导，倒逼责任落实。突出问责重点，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不到位，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责、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选人用人问题突出、腐败问题严重、不作为乱作为的，严肃问责，并通报曝光典型问题。党委领导班子负有全面领导责任，党委书记和分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受到问责的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向党委写出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或者其他党的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

三、充分发挥纪委专责监督作用

1.坚决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讲政治放在纪律检查工作首位，紧扣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执行情况，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对在贯彻执行中央、市委决策部署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欺骗组织、对抗组织的党组织和党员严格执纪、严肃问责。严肃查处违反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的各种行为，保证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化、规范化。严明组织纪律，严把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以“六项纪律”为尺子衡量党组织和党员行为，敢于担当、敢于较真、敢于斗争。

2.以党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为重点，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抓牢第一责任人责任这个“牛鼻子”，督促校党委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定期专题分析，作出专项部署。定期向校党委汇报落实中央、中纪委、市委、市纪委有关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要求，并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重大问题及时汇报。既要坚定地对学校各基层党组织监督，又要对党委监督，明责、压责、评责、查责、问责。强化对“一把手”监督，抓住追责问责这个关键，倒逼第一



责任人责任落实。实行“一案两报告”制度，强化党对执纪审查工作的领导。在全校开展严重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3.协助校党委落实上级巡视巡察整改工作任务，扎实履行督促检查职能。积极配合校党委开展巡察工作，提出每轮巡察对象的建议，全面客观地介绍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要优先办理上级巡视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及时研究提出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或者组织处理等意见，及时反馈办理情况。

4.把握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纪挺法前，正确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注重抓早抓小、抓前置，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绑定“党委主责十纪委监督”，着力在“问题线索谈话核实和日常苗头性问题谈话提醒”两方面，实现“第一种形态”的常态化。接到对干部一般性违纪问题的反映，及时找本人核实，谈话提醒、约谈函询，让干部把问题讲清楚，“轻装上阵再出发”。坚持从严执纪与把握政策相统一，用好“第二、三种形态”，对违纪党员分类施策，尽可能用党纪手段在党内解决，把党员留在组织。用好“第四种形态”，对极少数腐败分子绝不手软、绝不姑息，按照从治标转到治本的实践逻辑，在“四种形态”运用上逐步形成第一种形态最多、第四种形态最少的宝塔型结构。认真落实“纪法衔接”，严把核实党员身份，移送通报线索、严格处置时限“三关”，加强执纪审查过程监督，依纪依规安全文明审查，规范做好执纪审查“后半篇”文章，推动落实“一案六书六报告两约谈”制度，促进惩治成果向预防治本成果转化。

5.锲而不舍查纠“四风”，加强对作风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梳理分析信访、审计等职能部门发现的和执纪审查、巡视巡察、专项清理中挖掘的问题线索。严格执行中央和市委关于厉行节约、公车配备、公务接待、办公用房、职务消费等规定，切实解决损害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问题。坚持以上率下、“一案双查”，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继续整治“四风”问题，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加大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力度，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6.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严查各类“蝇贪蚁腐”等基层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严肃查处“以权谋私、优亲厚友、消极应对、吃拿卡要”以及不担当不作为，“小官巨腐”问题。对一切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行为，严肃追责问责，依纪依规处理，让群众感受到全面从严治党的实际成效。

7.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组织广大纪检监察干部深入学习党章党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聚焦纪检监察工作主责主业，深入推进“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健全完善纪检监察队伍管理制度，明确目标任务，切实加强对各基层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加大干部交流锻炼力度，组织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参加上级纪委专题教育培训和挂职锻炼，着力



提升宣传教育、监督检查、执纪问责等业务技能。利用部门例会、专题学习等多种形式，定期开展纪检监察工作交流研讨，着力提升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工作水平。严格按照“打铁还需自身硬”“信任不能代替监督”的要求，健全内控机制，拓宽日常监督渠道，加强事中事前监督，克服事后监督局限，严肃查处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违纪问题，坚决防止“灯下黑”。

四、建立健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1.建立健全签字背书制度。学校党委对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行“签字背书”，与责任对象签订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任务责任书，立下“军令状”。校党委书记要亲自审核领导班子成员、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并“签字背书”，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亲自审核分管、联系部门主要负责人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并“签字背书”，锁定责任内容。每年4月底前，学校党委要将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报市纪委驻市委教育工委纪检组备案。学校二级党组织书记要亲自审核领导班子成员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并“签字背书”，抓好所属党组织负责人的“两个清单”和“签字背书”工作。

2.建立健全报告监督制度。每年1月31日前和7月31日前，学校党委向市委教育工委和市纪委驻市委教育工委纪检组书面报告落实主体责任情况，纪委向校党委和市纪委驻市委教育工委纪检组书面报告落实监督责任情况。每年6月30日前和12月31日前，各二级党组织向校党委和纪委书面报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校党委和纪委要做好对各二级党组织的日常监督管理和抽查考核工作。

3.建立健全谈话约谈制度。学校党委书记与校级领导班子成员、二级党组织书记，校级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与分管、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开展1次廉政谈话。校、院两级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约谈1次领导班子成员、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校级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每年至少约谈1次分管、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两个责任”落实。廉政谈话和约谈都要建档立卷。

4.建立健全检查考核制度。学校党委和纪委要加强对下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检查考核。每年年底，经党委批准后，由纪委牵头，集中检查考核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并组织述责述廉工作，将检查考核结果向党委常委会汇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反馈，并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教育教学管理





天津外国语大学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津外大校〔2017〕119号

（2017年11月29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及《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2012〕5号）以及《天津市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津教委规范〔2017〕6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简称“大创”）项目的规范管理，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扩大在校大学生参与创新创业训练的规模，不断提高训练质量水平，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人才。

第三条 计划目标：依靠我校长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及实践教学积累的成果，并紧密依托我校实践实习教学基地、大学生创业中心、众创空间等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进一步加强、完善创新创业课程设置和实践教学体系，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强化对大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强调训练过程，加强过程管理，提高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全面深入实施“大创”项目，实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养适应国家发展战略和行业需要的高素质复合型国际化人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校院两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组织结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招生就业处、校团委等单位的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的统筹规划、保障措施、评价机制等，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大创”工作的具体落实，对项目进展在学院一级进行实时监控，协调解决计划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聘请校内外专家，组成“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组，对“大创”项目进行校内评审，对获准立项的项目实施方案提出论证意见，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参与并指导项目的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定期举办相关讲座和报告，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学术问题进行指导。



第三章 项目级别与类型

第七条 “大创”项目包括国家级、天津市和校级三个级别，每个级别又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第八条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根据个人或团队成员的学科知识基础和兴趣，在指导教师指导下选定创新性训练项目研究内容，并自主完成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数据处理与分析、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创新训练项目包括产品设计、发明制作、软件开发、社会调查等类别。

第九条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鼓励跨学院跨学科组建项目团队，团队成员应有明确的分工并相互协作。

第十条 创业实践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学校和企业指导教师共同指导下，利用前期创新训练（或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的研究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创业实践项目要面向市场展开，按企业实际运营模式进行管理和实践。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十一条 立项原则：坚持创新性原则、可行性原则和实用性原则，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和研究项目实效。

第十二条 项目选题要求：思想新颖、目标明确、立论依据充分、研究方案合理、技术可行、实施条件具备的创新性和探索性项目。

第十三条 申报立项条件：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学习成绩优良，对创新研究、创业训练与实践兴趣浓厚，学有余力且能够于在校期间完成项目的研究与实践工作。每个项目组成员不能同时参与 2 个及以上项目的研究与实践工作，原则上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各类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均应有 1-2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副高以上职称，创业训练类和创业实践类项目的指导教师原则上须有一名具有创业或企业（行业）实践经验。指导教师由学生自行联系选定，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在研项目不超过 2 个，学生或团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相关研究训练内容。

第十四条 申报立项步骤：

- （一）学生申请。申报人（或团队）填写项目申报书后提交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
- （二）学院初审。各学院组织本学院“大创”工作组及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评选后，汇总上报教务处。
- （三）学校评审。由校级“大创”评审专家组对上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校级立项项目，



并从申报项目中择优推荐参加天津市和国家级项目评审。

第十五条 项目论证与评审采用学院审核和学校评审两级评审的方式进行。通过学校评审的项目，教务处在校园网进行公示后，发文予以立项并报天津市教育委员会，申报天津市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大创”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学校各单位，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各实验室和实践基地等向参与项目的学生免费提供场地和相关仪器设备。

第十七条 学校和学院制定相关激励措施，鼓励并支持校内教师担任“大创”指导教师，有条件的学院要积极聘请企业导师指导学生创业训练和实践。

第十八条 创新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批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按照申请书规定的时间和研究内容启动研究工作，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第十九条 项目进展中期，项目负责人向学校提交中期验收报告（附件7）。学校对研究进展缓慢、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将提出预警，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二十条 项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结题，如确需延期可延长0.5-1年，超出以上规定时间未结题的项目，学校将予以撤项。结题时除提交结题报告外，还应提交相应研究实践成果，包括论文、设计、专利、成果实物以及相关支撑材料等。结题报告及研究成果由教务处组织“大创”专家组进行验收。

第二十一条 在项目研究进展过程中，涉及课题组人员变更、研究内容调整、结题延期或项目终止等事项，项目负责人需填写相应表格（附件1,2,3），提交申请，按照表格要求审批。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大创”项目经费资助额度，按照教育部、天津市教委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大创”项目负责人可在项目批准立项后至项目结题验收后一年内，依据经费预算，凭票据报销。报销的各项费用应通过学生银行卡发放，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

第二十四条 资助经费的使用严格遵照《天津外国语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经费使用办法》执行，由项目负责人在导师指导下自主使用，导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费报销工作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

第二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经费的报销等工作，并且有责任和义务向项目组成员公开费用的使用和分配情况。



第七章 激励保障

第二十七条 学校依托各级各类实验室、实验教学中心、众创空间、大学生创业中心及创业孵化基地等校内外产学研实践基地为参加大创项目的学生搭建创新创业实践平台，提供技术、场地、政策、管理等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促进优秀大创项目成果转化。

第二十八条 学校鼓励教师担任“大创”项目指导教师，对批准立项的国家级、天津市级、校级“大创”项目指导教师分别给予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的业绩奖励。在学校年终考核、评优、创新创业科研立项时向优秀指导教师倾斜。

第二十九条 通过验收的“大创”项目，项目组成员可获得相应的第二课堂学分，其中国家级 5 学分，天津市级 3 学分，校级 1 学分。对优秀的成果和作品，优先推荐参加市级大学生学科竞赛。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大创”项目成果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将按照《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 40 号）严肃处理，相关项目予以撤项，该项目的指导教师、参与学生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大创”项目。

第三十一条 “大创”项目取得成果、发表论文和专著等应标注“国家级（天津市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并注明项目编号。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各学院可根据本管理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附件：1.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调整申请表

2.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延期申请表

3.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终止申请表

4.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

5.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

6.大学生创业实践计划项目申报书

7.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验收报告

8.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



附件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信息调整申请表

项目级别（国家级、市级、校级）：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实践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负责人	
申请调整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名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成员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指导教师更换		
原信息内容			
申请调整为何信息			
调整原因：			
<p>本项目相关人员一致同意成员调整最新方案。</p> <p>原项目成员确认签名：1.____ 2.____ 3.____ 4.____ 5.____ 6.____</p> <p>变更后项目成员确认签名：1.____ 2.____ 3.____ 4.____ 5.____ 6.____</p> <p>原指导教师确认签名：_____；更换后指导教师确认签名：_____</p> <p>（注：此项仅限项目成员调整申请或指导教师更换申请填写）</p>			
项目负责人签名：		指导教师意见及签名：	
<p>教务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件 2

天津外国语大学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延期申请表

学院： 项目级别（国家级、市级、校级）：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实践			
项目负责人		学号		联系方式
项目组成员				
指导教师				
原执行时间		计划结题时间		
<p>项目延期原因：</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学生负责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指导教师（签字）：</p> <p>年 月 日</p> </div> </div>				
<p>教务处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负责人（签字）：</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div>				

备注：1.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 学年。

2.逾期未提交延期申请表的项目，视为自动终止。



附件 3

天津外国语大学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终止申请表

学院： 项目级别（国家级、市级、校级）：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实践			
项目负责人		学号		联系方式
项目组成员				
指导教师				
原执行时间				
项目进展情况（与计划内容比对项目已完成内容及成果，项目完成比例等）				
项目终止原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项目组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div>				
指导老师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div>				
教务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附件 4

项目编号	
------	--

天津外国语大学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

学 院 名 称 : _____ (盖章)

项 目 名 称 : _____

项 目 级 别 : _____ 国家级 市级 校级

所属一级学科名称: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 _____

联 系 电 话 : _____

指 导 教 师 : _____

联 系 电 话 : _____

申 报 日 期 : _____

天津外国语大学教务处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制



填写说明

一、项目申报书要逐项认真填写，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表达明确严谨。空缺项要填“无”。

二、每个项目参与学生 3-6 人，指导教师不得超过 2 人。

三、“项目编号”由学校统一填写。编号规则：2016+高等学校代码（如：天津外国语大学——10068）+3 位流水号。

四、项目所属一级学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简表（国家标准 GB/T 13745-2009）》填写。

五、项目级别为国家级、市级、校级。

六、项目期限一般为 1-2 年。

七、格式要求：表格中的字体采用五号宋体，单倍行距；需签字部分由相关人员以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名。项目申报书限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一级学科				项目级别			
财政拨款（元）				学校拨款（元）			
项目总经费（元）							
项目实施时间		起始时间： 年 月 完成时间： 年 月					
申请人或申请团队		姓名	年级	学号	所在院系/ 专业	联系电话	E-mail
	负责人						
	成员						
指导教师	第一指导教师	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		
		单位			研究方向		
		联系电话			E-mail		
	第二指导教师	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		
		单位			研究方向		
		联系电话			E-mail		
一、项目简介（200字以内）							
二、申请理由（包括自身具备的知识条件、自己的特长、兴趣、已有的实践创新成果等）							
<p>三、项目方案</p> <p>具体内容包括：</p> <p>1、项目研究背景（国内外的研究现状及研究意义、项目已有的基础，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积累和已取得的成绩，已具备的条件，尚缺少的条件及方法等）</p> <p>2、项目研究目标及主要内容</p> <p>3、项目创新特色概述</p> <p>4、项目研究技术路线</p> <p>5、研究进度安排</p> <p>6、项目组成员分工</p>							



<p>四、预期成果</p>
<p>五、经费预算</p> <p>具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调研、差旅费； 2、用于项目研发的元器件、软硬件测试、小型硬件购置费等； 3、资料购置、打印、复印、印刷等费用； 4、学生撰写与项目有关的论文版面费、申请专利费等。
<p>六、指导教师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p>七、学院意见（项目所在学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学院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学院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p>八、学校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学校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学校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注：表格栏高不够可增加。



附件 5

项目编号	
------	--

天津外国语大学 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

学 院 名 称 : _____ (盖章)

项 目 名 称 : _____

项 目 级 别 : _____ 国家级 市级 校级

所属一级学科名称 :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 _____

联 系 电 话 : _____

指 导 教 师 : _____

联 系 电 话 : _____

申 报 日 期 : _____

天津外国语大学教务处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制



填写说明

一、申报书要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填写，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表达明确严谨。空缺项要填“无”。

二、每个项目参与学生 3-6 人，指导教师不得超过 2 人。

三、“项目编号”由学校统一填写。编号规则：2016+高等学校代码（如：天津外国语大学——10068）+3 位流水号。

四、项目所属一级学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简表（国家标准 GB/T 13745-2009）》填写。

五、项目来源为前期实验成果、自主研发、他人授权、其他。

六、项目级别为国家级、市级、校级。

七、项目期限一般为 1-2 年。

八、格式要求：表格中的字体采用五号宋体，单倍行距；需签字部分由相关人员以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名。项目申报书限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级别			
参与学生人数				财政拨款(元)			
学校拨款(元)				总经费(元)			
项目实施时间		起始时间： 年 月 完成时间： 年 月					
项目 负责人	姓名		性别		成绩排名	(名次/专业人数)	
	学院、专业、年级				学号		
	联系电话				E-mail		
指导 教师	第一 指导 教师	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	
		单位				研究方向	
		联系电话				E-mail	
	第二 指导 教师	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	
		单位				研究方向	
		联系电话				E-mail	
创业团队 人员信息	姓名	性别	学院专业	学号	联系电话	工作分工	
一、项目简介（200字以内）							
二、项目介绍 (1.行业背景 2.产品或服务特色 3.实体运行机构名称或公司注册名称 4.创业团队建设 5.商业模式/赢利模式 6.创业投融资计划等)							
三、市场分析 (1.市场需求 2.目标市场 3.市场前景 4.产品或服务前景 5.SWOT 分析等)							
四、营销模式 (1.产品策略 2.定价策略 3.地点策略 4.促销策略等)							



附件 6

项目编号	
------	--

天津外国语大学 大学生创业实践计划项目申报书

学 院 名 称 : _____ (盖章)

项 目 名 称 : _____

项 目 级 别 : _____ 国家级市级校级

所属一级学科名称: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 _____

联 系 电 话 : _____

指 导 教 师 : _____

联 系 电 话 : _____

申 报 日 期 : _____

天津外国语大学教务处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制



填写说明

一、申报书要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填写，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表达明确严谨。空缺项要填“无”。

二、每个项目参与学生 3-6 人，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且有一名企业导师。

三、“项目编号”由学校统一填写。编号规则：2016+高等学校代码（如：天津外国语大学——10068）+3 位流水号。

四、项目所属一级学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简表（国家标准 GB/T 13745-2009）》填写。

五、项目来源为前期实验成果、自主研发、他人授权、其他。

六、项目级别为国家级、市级、校级。

七、项目期限一般为 1-2 年。

八、格式要求：表格中的字体采用五号宋体，单倍行距；需签字部分由相关人员以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名。项目申报书限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级别			
参与学生人数				财政拨款(元)			
学校拨款(元)				总经费(元)			
项目实施时间		起始时间： 年 月 完成时间： 年 月					
项目 负责人	姓名		性别		成绩排名	(名次/专业人数)	
	学院、专业、班级				学号		
	联系电话				E-mail		
指导 教师	第一 指导 教师	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	
		单位				研究方向	
		联系电话				E-mail	
	第二 指导 教师	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	
		单位				研究方向	
		联系电话				E-mail	
创业团队 人员信息	姓名	性别	学院专业	学号	联系电话	工作分工	
一、项目简介（200字以内）							
二、项目介绍 (1.行业背景 2.产品或服务特色 3.实体运行机构名称或公司注册名称 4.创业团队建设 5.商业模式/赢利模式 6.创业投融资计划等)							
三、市场分析 (1.市场需求 2.目标市场 3.市场前景 4.产品或服务前景 5.SWOT 分析等)							



四、营销模式

(1.产品策略 2.定价策略 3.地点策略 4.促销策略等)

五、财务分析

(1.资金筹备 2.固定资产明细 3.流动资产明细 4.利润预计 5.风险分析 6 退出策略等)

六、风险预期

(1.资产风险 2.竞争风险 3.财务风险 4.管理风险 5.技术风险 6.破产对策等)

七、项目进度安排

八、创业愿景



九、经费预算（如有外来资金可作说明）

十、项目负责人承诺：

我保证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如果获得资助，我与本项目组成员将严格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认真开展项目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十一、指导教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十二、学院意见（项目所在学院）

学院负责人签名：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学校推荐意见

学校负责人签名：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天津外国语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中期验收报告

学 校：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级别： 国家级 市级 校级
项目负责人： _____
所在学院： _____
执行年限：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天津外国语大学教务处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制



填 写 说 明

1.中期验收报告由正文和附件两部分组成,正文部分请按表格要求填写,并可根据需要加页,要求层次分明,内容准确。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进展或研究成果、计划调整情况等,须在报告中如实反映。

2.对不按要求填报《中期验收报告》,或项目执行不力,或研究内容调整不当而影响项目顺利进展的,中止拨款。

3.院系专家组认真评审,签署意见后,按时将《中期验收报告》(一式三份)报送学校大创项目管理办公室。



一、项目进展情况及取得成果（按照项目研究工作计划逐一对照填写）		
项目进展情况	（ ）按计划进行、（ ）进度提前、（ ）进度滞后	
主要研究阶段 (起止时间)	研究内容	完成情况
项目研究成果（已取得的成果）		
序号	项目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二、项目中期总结		
（项目执行的进展情况，取得了哪些成绩，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在项目的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三、经费使用情况和经费安排计划		
四、项目后期具体工作计划		
五、指导教师意见		
（包括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度、预期效果、经费使用等情况）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六、学院专家组意见		
学院专家组组长（签章）：		
年 月 日		
七、学校审核意见		
经专家组检查，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该项目继续研究。		
学校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

天津外国语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结题报告

学 校：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级别： 国家级 市级 校级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所属学院：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_____

天津外国语大学教务处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制



填写说明

- 一、项目结题要逐项认真填写，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表达明确严谨。
- 二、所属学院为项目所在二级学院。
- 三、项目成果请附在结题报告之后。
- 四、指导教师及专家组认真评审，签署意见后，按时提交《结题报告》（一式三份）报送学校大创项目管理办公室。
- 五、项目结题报告限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级别			
研究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 年 月		计划完成时间： 年 月	
				实际完成时间： 年 月	
负责人	姓名	学号	所在学院、专业		项目分工
参与成员					
指导教师	姓名	职称	单位		研究方向
一、项目成果					
项目申请书中的预期成果及成果提交形式：		发表论文（ ）篇、专利（ ）项、调查报告（ ）份 软件、著作（ ）份、实物（ ）件、竞赛获奖（ ）次 其它（ ）			
项目结题时取得的成果：		发表论文（ ）篇、专利（ ）项、调查报告（ ）份 软件、著作（ ）份、实物（ ）件、竞赛获奖（ ）次 其它（ ）			
项目主要研究成果情况					
序号	成果名称 (获奖名称及等级)	成果形式	作者 (获奖者)	出版社、发表刊物或 颁奖单位	时间 (刊期)
1					
2					
二、项目实施情况					
内容提示：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过程、研究成果、创新点与特色（成果附件另附）					



三、项目实施心得		
四、经费使用情况		
序号	经费科目	金额（元）
五、指导教师意见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六、学院专家组意见		
学院专家组组长（签章）： 年 月 日		
七、学校审核意见		
经专家组检查，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该项目结题。 学校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人事管理





中共天津外国语大学委员会关于思想政治 教育工作人员岗位奖励绩效发放实施细则

津外大党〔2017〕88号

（2017年12月4日印发）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天津市及我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岗位奖励绩效发放管理办法（试行）》（津党教〔2017〕123号）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思政岗位奖励绩效是我市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津党发〔2017〕3号）要求的有力举措；是我校推进《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工作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津外大党〔2017〕27号）落实、确保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提升的具体体现。

第二条 为规范思政岗位奖励绩效的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按照市教委文件要求，绩效分配坚持公平导向，实行分等级差额发放。辅导员重点考量工作业绩和工作成效，思政课教师重点考量教学业绩、教学评价及其他相关表现，根据考核结果，奖励先进、鞭策后进、多劳多得、优劳优酬。

第二章 发放对象

第三条 依据文件要求，思政岗位奖励绩效发放对象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教师，包括辅导员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两类人员。

辅导员是指在岗在编、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分团委书记等副处级及以下一线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以及党委学工部、校团委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等，其他兼职辅导员不在此列。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是指在岗在编、且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任务的一线专职教师。不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行政管理人员不发放岗位奖励绩效。

第四条 每年9月初，由学工部、思政部和人事处对我校发放对象名单进行统计审核，发放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校党委会集体审议后将发放对象名单报市教委，市教委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经天津市教育两委会议审议确定最终名单。



第三章 资金来源

第五条 思政岗位奖励绩效，辅导员按照月人均 1000 元标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按照月人均 2000 元标准设立。所需资金由市教委、市财政通过统筹教育经费予以安排。不足部分由学校自筹补充。

第六条 学校按审核通过的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数量核增绩效工资总额，纳入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管理。思政岗位奖励绩效计入学校教职工工资总额，不受年人均收入调控线限制。

第四章 发放标准

第七条 辅导员岗位基础奖励绩效按照每人每月 800 元发放；辅导员岗位年终奖励绩效根据考核结果发放：获评合格等级的辅导员按照每人每月 150 元的标准发放；获评优秀等级（优秀比例不高于 20%）的辅导员按每人每月 350 元的标准发放；考核不合格的辅导员年终奖励绩效不予发放。

在休产假、哺乳假、病假及校外脱产挂职期间，辅导员岗位奖励绩效不予发放。

第八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奖励绩效分为一等、二等、三等，级差为 200 元，月均发放总额分别为 2200 元、2000 元、1800 元。原则上按教师总人数的 20%、60%、20% 的比例设置，具体比例可根据当年情况上下小幅浮动，一等与三等名额相等。在学校年终考核中，合格及以上等级足额发放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奖励绩效。上一年度考核中获得合格及以上等级的教师在下一年度统一进入第三等级，按照每人每月 1800 元标准发放，年终考核确定等级后再予以发放第二等级和第一等级其余奖励绩效。

因休产假、病假、事假等、年终考核不合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不能享受绩效工资时，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奖励绩效亦按相同比例扣发。

第五章 考核与评定

第九条 依据《天津外国语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实施办法》（津外大校〔2015〕29 号），学校每年 12 月前后由学工部负责组织辅导员岗位奖励绩效的核定工作，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一）工作实效。过去一年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方式、影响和效果，工作量是否饱满，是否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等，重点关注辅导员在理想信念教育、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实践育人等方面的工作成效；

（二）业绩成果。过去一年取得各类项目资助、荣誉表彰、经验成果情况，比如：获得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获评辅导员精品项目、入围辅导员优秀论文、获批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辅导员技能比赛获奖、在各级层面进行经验成果推广等；



(三) 学习培训。过去一年是否按要求完成了市教育两委、学校规定的培训任务。

第十条 学校每年12月前后,结合学校年终考核由思政部负责组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奖励绩效的核定工作。

(一) 第一等级

积极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教学改革、科研工作,业绩突出,承担思政综合育人工作较多。同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学生评教、教师互评、自我评价及思政部教学督导听课综合成绩优秀。

2.获得国家级思想政治理论课荣誉称号,在天津市及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技能大赛、指导学生参加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开课大赛等各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活动中以天津外国语大学名义获一等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天津市教学成果一等奖、精品资源共享课的负责人。

3.以天津外国语大学名义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国家重大项目子课题,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国家重点、重大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的研究成果或咨询报告被国家政府部门采用。

4.获得天津市社科二等奖以上奖励。

(二) 第二等级

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教学改革、科研工作,业绩较好,承担一定思政综合育人工作。同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学生评教、教师互评、自我评价及思政部教学督导听课综合成绩良好。

2.获得天津市思想政治理论课荣誉称号,在天津市及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技能大赛、指导学生参加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开课大赛等各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活动中以天津外国语大学名义获得二、三等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精品资源共享课的负责人。

3.以天津外国语大学名义主持或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的研究成果或咨询报告被天津市政府部门采用。

4.获得校级及天津市社科成果奖。

(三) 第三等级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教学改革、科研工作业绩合格,承担思政综合育人工作。同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学生评教、教师互评、自我评价及思政部教学督导听课综合成绩合格。

2.主持校级或参与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3.新入职教师,在教学满一个整学年前,按第三等级发放。



第六章 惩 罚

第十一条 辅导员如在工作中出现重大责任性事故,从出现事故下个月始停发一个年度的岗位奖励绩效。

第十二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凡是出现违背政治纪律、课堂纪律、出现教学事故以及受到校级党政纪律处分等情形,从被认定后的下个月始停发一个年度的岗位奖励绩效。

第七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领导牵头,人事处、宣传部、财务处、教务处、科研处、学工部、思政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思政岗位奖励绩效发放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于每年3月底前,将本年度思政岗位奖励绩效经费使用情况,上报市教育两委备案。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科学研究





天津外国语大学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津外大校〔2017〕125号
(2017年12月26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深化我校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充分调动和激发我校教职工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和创新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和《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释放科技人员创新活力的意见》（津党办发〔2017〕4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科技成果是指我校教职工在校工作期间取得的学校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职务科技成果。具体是指执行我校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我校的物质技术条件，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以及通过对某种社会问题或现象进行观察、分析、研究、实验所获得的具有理论意义和应用意义的结论。职务科技成果的持有、使用权和转让权属于天津外国语大学，成果完成人为学校教职工个人和研究团队。

第三条 本办法中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和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以及发展新产业等活动，以及把潜在的、虚拟的、间接的精神生产力转化为现实的、真正的、直接的物质生产力以取得经济效益的过程。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并依照合同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成果转化活动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学校合法权益。

第五条 科技成果主要包括：

- （一）专利成果，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 （二）技术秘密，包括未申请专利的技术、未授予专利权的技术以及不受专利法保护的未公开的技术等；
- （三）软件著作权等；
- （四）翻译作品与文学艺术作品，包括文学作品、剧本、艺术设计、音乐作品等；
- （五）语言服务、语言培训、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
- （六）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可作为生产要素的技术。



第六条 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 (一)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 向他人转移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主要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日常服务与管理，与科研处合署办公，具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团队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效益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经费管理等职能，具体职责如下：

- (一) 指导、协调和服务各单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 (二) 了解、收集学校可推广的科技成果进展情况，做好科技成果登记、项目报批和企业需求信息沟通工作；
- (三) 根据需要，组织科技成果转化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和评估；
- (四) 为各单位和成果完成人提供相应的政策和法律帮助；
- (五) 汇总我校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数量、实施转化情况以及相关收入分配情况，向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
- (六) 开展与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资产管理处主要负责组织拟转化成果的市场价格评估，按照国家法定的价格确定方式和程序，包括协议定价、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组织确定科技成果转化价格；对涉及作价投资事项的，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对外投资事项登记及收益登记等工作。

第九条 财务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指导成果完成人进行收益分配预算、规范收益使用、编报收益决算等。

第十条 各学院、科研机构等单位负责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工作，指导并协助成果完成人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成果完成人应对科技成果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并积极配合学校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不得将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流程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许可、转移转让程序：

- (一) 申请登记：拟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成果完成人向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提出成果转化



申请；

(二) 知识产权认定：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对拟转化的科技成果进行所有权认定，科技成果转化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以及境外转移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 协商定价：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和资产管理处组织成果完成人与受让单位进行初步定价，初步定价主要采取协议定价方式，同时推荐科技成果到技术市场挂牌交易；

(四) 处置审批并公示：评估价格在1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和资产管理处审批；评估价格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的项目，提交学校审议，审议结果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日；

(五) 合同签订：公示无异议，交易合同由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代表学校签订。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程序：

(一) 申请登记：拟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成果完成人向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提出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申请；

(二) 知识产权认定：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对拟转化的科技成果进行所有权认定；

(三) 价值评估：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和资产管理处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出具正式评估报告，确定评估价格；

(四) 制定出资方案：成果完成人、科技成果转化中心、资产管理处和成果受让方按照学校规定的协商程序进行充分协商，确定出资方案；

(五) 处置审批并公示：评估价格在1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和资产管理处审批；评估价格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的项目，提交学校审议，审议结果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日；

(六) 合同签订：公示无异议，作价投资的交易合同由学校委托资产管理处负责签订；合同签订后，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进行变更手续，实施无形资产对外投资。

(七) 科技成果在转化过程中如发生异议，或在转化程序完成后发生变化，应当提交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依据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组织评议。

第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为企业提供语言服务、语言培训、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合作服务，应与合作单位依法签订合同或协议，其管理按照科技成果转化及合同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校教职工承担的横向项目或委托项目依照合同及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属于学校和其他校外单位（人）共有的，在成果转化之前，须签订书面合同，约定转化方式、价格、支付方式及收益分配等内容，成果共有的校外单位（人）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受让。

第十五条 对于拟进行转化的科技成果，成果完成人需向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提交如下材料：

(一) 《天津外国语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



(二)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或技术服务等合同草案。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是指该成果转化产生的一切权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技术入股的股权及与该成果相关的所有权益。

第十七条 通过科技成果转化所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学校所有，一律纳入学校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并按本办法进行收益分配。学校分配部分主要用于科技成果研发和成果转化等工作。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收益分配办法：

(一) 如前期无合同约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在扣除专利申请费及中介服务费等相关成本后，90%分配给成果完成人（课题组内部分配方式由负责人确定），其余10%学校留存用于科研发展及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前期有合同约定的，按约定办法执行。

(二) 根据上级文件规定，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和报酬支出，计入学校当年工资总额，但不受学校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学校工资总额基数，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

(三) 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研人员的个人奖励，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权、出资比例分红或股权转让、出资转让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以现金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的，须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或为成果转化做出贡献者担任学校正职领导的，可依第十七条分配办法给予现金奖励，但不给予股权激励；担任其他领导职务的，可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学校将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拟分配情况予以公示。

第五章 激励与保障机制

第二十条 为充分调动教职工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学校利用科技成果转化奖励项目专项资金对我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资助和奖励，并在绩效考核及职称评聘工作中，将科技成果转化指标列入量化考核及职称评聘体系。

第二十一条 学校加强对我校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加强对技术经纪人的培育，逐步建立以技术经纪人为主体的专兼职科技成果转化队伍。

第二十二条 学校鼓励教职工组建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团队，避免单兵作战，形成有组织的行为，协同发展，激发科技创新活力。

第二十三条 学校相关部门及教职工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中出现的过错及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责任。学校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发生的投资损失不纳入对学校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范围。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第二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兼职或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期间，应就知识产权保护、成果归属及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等与学校进行约定，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私自转化，不得损害或侵占本单位合法权益；如有违反，学校将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六条 成果完成人应遵守学术道德，不得窃取、侵占他人成果，并对转化成果的可行性、成熟度、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成果完成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如科技成果转化实施过程中发生其他重大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应及时向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天津市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实施期间国家、天津市相关规定有变更的，按照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原下发的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附件：天津外国语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



附件

天津外国语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所有权人			
知识产权号 及有效期限		转化方式	1.转让 2.许可 3.作价投资（作价入股）
转化预收益	(万元)	收益方式 进度计划	1.现金支付(①一次性付款②分期付款时间、金额) 2.股权(股份)
成果受让单位			
受让单位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成果主要完成人		身份证号码	
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其他完成人及身份证号			
成果完成人亲笔签字			
成果依托的科技项目	1.科研课题（产生该项科技成果的科研项目与来源情况，请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经费、来源单位法人名称） 2.自行研究		
承 诺	<p>确认转化该科技成果，不侵害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合法权益。成果完成人，包括其直系亲属，与受让单位不存在特殊利益关系或不当利益关联关系。特此承诺。</p> <p>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p>单位审核意见</p>	<p>该科技成果是否客观真实并在有效期内： 所有权人是否准确全面： 完成人是否完整： 是否同意按申请方式及预收益数额与计划进度转化： 有无其他意见：</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p>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审核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p>资产管理处 审核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p>主管校领导意见</p>	<p>校领导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天津外国语大学科研创新团队与协同创新中心资助办法（试行）

津外大校〔2018〕6号

(2018年1月22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双一流”建设重大战略决策，推动我校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保证“十三五”科研建设规划的顺利实施，凝聚并稳定支持一批优秀的创新群体，特制定本计划。

第二条 学校科研创新团队的组建以学科为依托，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学校优先鼓励市级重点学科进一步凝练研究方向，建设与社会进步、经济增长、服务天津紧密相关的团队，使其初步具备申报天津市高等学校创新团队的实力。

第三条 学校协同创新中心的组建基于跨学科协同合作，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学校鼓励首席专家确定契合国家急需、社会发展的跨学科研究领域，面向科学前沿、文化遗产、行业产业、区域发展，建立能够持续健康发展的协同创新中心。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首席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学术造诣高，治学严谨，凝聚力强，能够组织协调团队和中心的工作；
- （二）近3年主持完成省部级或以上科研项目；
- （三）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为我校正式在编在岗人员；
- （四）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协同创新中心首席专家年龄可适当放宽）。

第五条 成员及成员结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为我校正式在编人员；
- （二）具有勇于探索、团结协作的精神，具备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和发展潜力；
- （三）在建设周期内不同时担任其他校级创新团队、协同创新中心成员。
- （四）成员人数不少于5人，科研创新团队成员人数5-8人，协同创新中心成员人数可适当增加；
- （五）成员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有合作基础以及稳定的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学术问题。

第六条 学校优先支持首席专家以申报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为牵引组建科研创新团队和协同创新中心。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七条 团队和中心的遴选遵循“科学公正、择优选拔、滚动支持”的原则。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申报者，认真填写《天津外国语大学科研创新团队申报书》、《天津外国语大学协同创新中心申报书》，同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申请者所在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核验，确保材料真实、合格后统一报送科研处审核。

第九条 科研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成立评审组，依照材料审查、申报者答辩、专家集体评议的结果，提出拟资助名单，报学校批准后，进行公示。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条 团队和中心建设周期为三年。

第十一条 科研处负责团队和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计划审查、人员变更、延期、验收、经费管理等。

第十二条 首席专家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须及时报告科研处，学校视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建设周期的第二个年度可办理一次成员变更，其他时间不受理变更。

第十四条 申请延长建设周期，须至少在验收日期前半年提出，每个团队和中心只能申请延期1次，延期时间不超过半年。首席专家向科研处提交延期申请，在团队和中心延长建设周期内，首席专家不能申报新的校级创新团队和协同创新中心。

第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撤销团队或中心资助资格，停止下拨资助经费：

- (一) 违反学术规范等学术不端行为；
- (二) 团队或中心管理不善，未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
- (三) 未按要求提交验收报告；
- (四) 验收结果不合格。

第五章 验收考核

第十六条 团队和中心建设周期结束后第一个月内，向科研处提交以下材料：

- (一) 首席专家对照申报书撰写团队或中心验收报告；
- (二) 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1份。

第十七条 “成员发展”验收范围

- (一) 建设周期内，成员学位、职称、研究水平的提升情况；
- (二) 获得人才称号情况。

第十八条 “学术交流”验收范围



(一) 建设周期内，须至少组织 1 次国内或国际学术研讨；

(二) 每位成员在建设周期内，须至少参加 2 次国内或国际学术会议，提交会议论文并在会议发言；

第十九条 “科研业绩” 验收范围

(一) 建设周期内，各类科研业绩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天津外国语大学”，科研业绩须与团队和中心研究方向一致，否则均不计入验收成果；

(二) 团队和中心须有突破性科研业绩 1 项，代表性科研业绩 3 项。

第二十条 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验收优秀的团队和中心，可纳入下一个建设周期，学校滚动支持；申请延长建设周期的团队和中心，学校原则上不予以滚动支持。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每个团队和中心资助科研经费 6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周期内的科研工作支出，经费使用按照《天津外国语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修订）》（津外大校〔2017〕106 号）规定执行。团队和中心获批后，学校即拨付总资助经费的 50%；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经费。

第二十二条 验收优秀的团队和中心，学校另外资助科研经费 2 万元，其中首席专家个人可支配比例不低于 40%。具体分配方案由首席专家制定，在学校科研处备案后执行。经费使用按照《天津外国语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修订）》（津外大校〔2017〕106 号）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为每个团队和中心建立独立账户，首席专家负责本团队的经费分配和使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原有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 附件：1.天津外国语大学科研创新团队申报书
2.天津外国语大学协同创新中心申报书



附件 1

天津外国语大学科研创新团队 申报书

研究方向: _____

首席专家: _____

所在部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天津外国语大学科研处制

2018年1月



一、基本信息									
研 究 方 向	团队名称								
	依托建设学科								
	建设周期		年 月 至 年 月						
首 席 专 家	姓名	(本人 签名)	性别	A.男 B.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专业 技术 职务		学位	A.博士 B.硕士 C.学士		获得人才 称号			
创 新 团 队 构 成 情 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 职务/学位	研究方向	承担任务	签字
二、创新团队基本情况									
1.首席专家简介，包括主要学术任职、科研工作经历、近三年主持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等。 2.简述创新团队研究方向。 3.团队前期主要成果（不超过 10 篇/部）。									
三、拟开展的研究工作									
创新团队预期成果（从“成员发展”、“学术交流”、“科研业绩”等三方面说明，注明 1 项突破性科研业绩、3 项代表性科研业绩）。									



四、经费预算表

序号	科目	内容及金额
1	资料费（说明内容及金额）	合计_____万元
2	数据采集费（说明内容及金额）	合计_____万元
3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合计_____万元
4	设备费（说明购置设备和耗材，或升级维护现有设备、租用外单位设备的名称、单价和数量）	合计_____万元
5	劳务费（项目中涉及的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合计_____万元
6	印刷出版费（说明打印费、印刷费出版费等各项费用）	合计_____万元
7	其他支出（说明内容及金额）	合计_____万元
8	合计	_____万元

首席专家承诺：
我同意遵守《天津外国语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修订）》，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和团队建设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科目开支经费，及时报告重大变动情况。

首席专家（签章）：
年 月 日

五、所在部门推荐意见

对创新团队的科研业绩、创新潜力和拟开展的研究工作的评价。

（签章）
年 月 日

六、评审组推荐意见

对是否同意申报，对创新团队建设的改进意见。

评审组组长（签章）：
年 月 日

七、学校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天津外国语大学协同创新中心申报书

中 心 名 称: _____
牵头单位 (公章): _____
首 席 专 家: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天津外国语大学科研处制

2018 年 1 月

一、基本信息

中心名称									
研究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前沿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传承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发展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建设周期		年 月 至 年 月							
首席专家	姓名 (本人 签名)	性别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专业技术 职务	学位	A.博士 B.硕士 C.学士		获得 人才 称号				
中心 人 员 构 成 情 况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专业技术 职务/学位	研究方向	承担任务	签 字		

二、中心基本情况

- 1.首席专家简介，包括主要学术任职、科研工作经历、近三年主持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等。
- 2.简述中心建设背景和研究方向。
- 3.中心前期主要成果（不超过 10 篇/部）。



三、拟开展的研究工作

中心预期成果（从“成员发展”、“学术交流”、“科研业绩”等三方面说明，注明 1 项突破性科研业绩、3 项代表性科研业绩）。

四、经费预算单

序号	科目	内容及金额
1	资料费（说明内容及金额）	合计_____万元
2	数据采集费（说明内容及金额）	合计_____万元
3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合计_____万元
4	设备费（说明购置设备和耗材，或升级维护现有设备、租用外单位设备的名称、单价和数量）	合计_____万元
5	劳务费 （项目中涉及的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合计_____万元
6	印刷出版费（说明打印费、印刷费出版费等各项费用）	合计_____万元
7	其他支出（说明内容及金额）	合计_____万元
8	合计	万元

首席专家承诺：

我同意遵守《天津外国语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修订）》，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和中心建设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科目开支经费，及时报告重大变动情况。

首席专家（签章）：

年 月 日

五、牵头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六、协同单位意见（一）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协同单位意见（二）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协同单位意见（三）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七、评审组推荐意见

对是否同意申报，对团队建设的修改意见。 评审组组长（签章）： 年 月 日
--

八、学校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天津外国语大学 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修订）

津外大校〔2017〕106号
（2017年10月23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学校各类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与效率，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04号）、《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17号）、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规〔2017〕2号）、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市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津教委办〔2013〕16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科研项目经费（以下简称“项目经费”）的类别和来源包括：

（一）纵向项目经费。指由包括国家各有关部委和省、市下达的计划项目经费，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及省、市科技基金项目经费等。

（二）横向项目经费。指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学术团体、社会团体委托研究和协作研究项目经费，国内民间基金或个人资助研究的项目经费；境外（含港澳台）的研究基金及高校、研究机构、企业等委托研究和合作研究的国际合作项目经费。

（三）校级项目经费。指学校认定的科研项目资助、配套经费。

第三条 项目经费预算、使用和管理必须符合国家、天津市有关财政、财务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遵循“目标明确、重点突出，安排科学、配置合理，责权明确、管理规范，专款专用”的原则，有利于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第四条 凡以天津外国语大学（包括学院、研究机构等二级单位）名义申请并获批的项目经费，不论资金来源渠道，必须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校按“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项目经费管理体制，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和科研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审计处、二级单位等部门的职责和

权限，确保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权、管理权和监督权的有效行使。

第六条 校长对项目经费管理负领导责任。分管校领导对项目经费承担管理监督职责。

第七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真实性、合规性、相关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项目负责人应熟悉并掌握国家关于项目经费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科研、财务、资产管理等规章制度，依法、据实编制项目预算和决算，做好项目经费的使用规划；监督指导项目组成员按照批复预算和合同书使用经费；及时向项目组成员通报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项目组成员根据项目分工享有项目经费预算和使用情况的知情权；根据项目批复预算或合同书合理使用项目经费；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配合项目负责人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科研处负责核定项目经费类别；会同财务处做好项目经费预算编制指导、审核；做好经费入账、登记工作；做好科研经费使用宣传工作；部分类别项目经费审核审批；项目经费转拨审批；监督管理项目经费使用；配合项目经费的财务审计检查工作；对项目经费使用出现的纠纷进行协调；配合做好项目结题结账等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九条 财务处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经费预算审核、审批工作；做好项目经费立账工作；指导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或合同约定，及有关财务法规使用经费；做好项目经费票据真实性、合理性的审核工作；做好项目经费会计核算与会计监督工作；根据科研处提供的项目信息，做好结余经费管理工作；配合项目负责人、科研处、审计处及上级主管部门、第三方做好财务检查审计工作；协助项目负责人办理税费减免报批报备手续。

第十条 审计处负责对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开展内部检查、项目经费审签或专项审计工作；监督、检查项目经费管理有关规定的执行、使用和管理情况，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通报、协商审计情况，并向学校报告。

第十一条 资产管理处负责按照《天津外国语大学政府采购实施管理办法》、《天津外国语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做好项目经费所涉事项的采购方式审核、集中采购执行、验收、形成学校固定资产及资产处置等工作。

第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经费管理服务队伍，明确具体分管项目经费的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及时传达上级及学校相关项目经费管理文件精神，做好科研人员项目经费使用培训工作；对本单位的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管理本单位项目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到账后，科研处负责统一立项登记，财务处负责设立项目经费账号。每个科研项目只开设一个经费账号。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使用审批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即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财务审批人;项目经费报账时的“经办人”和“验收人”栏签字人须为该项目组成员。

由项目负责人独立完成的项目,报账时由项目负责人填写“经办人”栏,所在二级单位人员填写“验收人”栏,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审批。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报销时,单笔报销经费(指一天内支付给同一收款单位或一次支付给个人)超过5000元(伍仟元)的,须经科研处负责人审批;单笔经费超过10000元(壹万元)的,须经分管科研工作校领导审批。

第十六条 凡项目主管单位或经费来源单位有明确的经费管理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凡项目委托方或合作方在项目合同中对经费使用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委托方对经费管理无明文规定的或规定不具体的,由项目负责人依据项目类别编制预算报科研处审批后,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支出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学校按国家相关法规代扣代缴。

第十八条 使用项目经费购置仪器设备等资产,应当按照《天津外国语大学政府采购实施管理办法》执行,凡符合集中采购范围的由学校集中执行采购,集中采购范围以外的可以自行采购。凡符合《天津外国语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须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管理办法办理固定资产登记手续,其产权属于学校,项目组成员应当依规管理、使用、维护和处置。

第四章 经费预算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实行预算管理。经费预算是项目经费使用的基本依据,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原则上不得调整。项目负责人在申报科研项目时,应根据项目研究的合理需要,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科研项目管理的有关要求实事求是地进行编制。科研处按照经费管理要求,从项目经费合理使用的角度为科研经费预算编制提供建议和指导,并严格审核经费预算。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间接费用是指责任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责任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有关管理费用,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直接费用所有开支科目均不设比例限制。

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委托单位对经费使用范围无明确规定或规定不具体的,编制经费预算时按照科学、合理、高效的原则,参考如下科目执行:

(一) 直接费用

1.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

2.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3.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2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4.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5.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6.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

7.印刷出版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费、印刷费及阶段性成果出版费（不含版面费）等。

8.科研协作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确需向外转拨的科研经费。

9.其他支出。指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可包括通讯费（互联网服务费、邮寄费）、开展项目研究所购置办公用品等的费用。

（二）间接费用

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严禁超额提取、变相提取、重复提取。具体比例如下：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为13%。

第二十一条 校级项目经费不设置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直接费用。

第二十二条 纵向项目经费、校级项目经费预算一经批复，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且符合相关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预算调整方案，经科研处审核并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后方可调整；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项目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剂。横向项目预算的调整按照合同规定或双方约定进行。重大预算调整事项，除履行上述调整程序外，还需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五章 经费报销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费须在预算或合同规定范围内报销。项目经费原则上由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使用。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费报销时，报销人须提供批复的项目经费预算表或合同书。项目经费发生区间为：自项目申报或项目立项前1年内至项目结项后2年内发生的与项目研究相关的费用。项目经费后续拨款可报销后续经费到账后2年内发生的与项目研究相关的费



用。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费到账后,即可使用,报销额度不得超过项目经费实际到账金额。

第二十六条 各科目经费报销规定:

(一) 直接费用

1.资料费。一般情况下,使用项目经费购买与研究工作相关的图书资料,原则上可由教师自行采购,每张发票须附购物小票或清单;单笔报销金额在2000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必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方可报销。

2.数据采集费

(1) 数据采集费报销须附数据采集说明,列明数据采集目的、对象、方法等。

(2) 与公司开展咨询合作,须附合同书,签署合同书前须先到科研处审核备案。

3.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 项目负责人须对出差事由的真实性、出差人员身份及报销费用的合理性负责。

(2) 差旅费报销按照《天津外国语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津外大校〔2017〕37号)执行;机票报销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3) 非项目组成员产生的费用,原则上不予报销。个别属项目负责人聘请的,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说明事由。

(4) 会议费报销按照《天津外国语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津外大校〔2014〕8号)执行。

(5) 会议期间发生的专家咨询费必须单列,归入专家咨询费项目,须附专家身份证件复印件(境外专家护照复印件或通行证复印件),并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报销按照《天津外国语大学教职工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津外大校〔2015〕89号)执行。

4.设备费。一般情况下,使用项目经费购买的仪器设备,单价在1000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属于固定资产,必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固定资产报增手续,方可报销。

5.专家咨询费

(1) 支付给专家的咨询费,须附专家身份证件复印件(境外专家护照复印件或通行证复印件),原则上采用银行卡支付,并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以单位名义提供的咨询服务不属于专家咨询,不得在专家咨询费里列支。

(3) 项目组成员、参与项目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不得领取专家咨询费。

6.劳务费。

(1) 劳务费须支付给非项目组成员和无工资收入的项目组成员。

(2) 劳务费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由经费使用签批人审批后提交财务处,从严控制现金支出。

7.印刷出版费

(1) 出版费报销须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2) 打印、复印等印刷费报销须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执行，单张发票 200 元以上（含 200 元）须附印刷清单。

8.科研协作费

(1) 外拨协作费支出须以项目合同为依据，按照合同约定的外拨经费额度、拨付方式、开户银行和账号等条款办理。合作单位是公司、企业的，须提供收款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合作单位是高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公益性组织的，须提供收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资料。

(2) 外拨协作费时，项目负责人须持项目批复预算书、项目经费转拨合同，经科研处和财务处负责人审批后办理。自经费转拨之日起 30 天内，需将收款方开具的合法入账凭证交到财务处，否则视为违规，由项目负责人追回转拨经费。

(3) 项目经费不得层层转拨、变相转拨，不得借科研协作之名，将项目经费挪作他用，或转入与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的关联单位或个人。

9.其他支出

(1) 通讯费（互联网服务费、邮寄费）是指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因项目研究需要发生的电话费、网络使用费、邮寄费等，报销时须持实际消费发票在符合规定范围内报销，预存话费以及非项目组成员发生的通讯费不予报销。

(2) 其他支出涉及天津市政府采购范围或市教委有相关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二) 间接费用

为更好体现对科研人员的激励，间接费用 100%用于项目绩效支出，不提取管理费。项目负责人应根据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严格制定支出规则，在核定的间接费用范围内，公开公正安排项目绩效支出，充分发挥项目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项目绩效支出不计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额。

1.项目立项后，可使用间接费用总额度的 50%进行项目绩效支出；

2.项目办理结项手续，并通过鉴定验收正式结项后，可使用间接费用的全部额度进行项目绩效支出。

第二十七条 对报销票据、附件的要求：

(一) 项目负责人应提供反映真实业务发生的报销票据，并对票据的合规性、真实性、相关性、合理性负责。对无法查验其合法性、真实性的发票，会计人员可不予办理。

(二) 报销票据为法人单位开具的税务发票或财政收（票）据的，票据须具备付款单位名称、填制日期、经济业务内容、金额大小写等要素，财政收（票）据须盖有收款单位（即开票单位）财务专用章和财政部门票据监制章，税务发票须盖有收款单位（即开票单位）发票专用章和税务部门票据监制章，其中付款单位名称为“天津外国语大学”。

(三) 对购物发票上开具名称及附件的要求：



所有购物发票应列明具体购物名称；发票未开具具体购物名称的，报销时须附加盖销售单位有效印章的购物清单或复印件。

（四）使用公务卡结算取得的票据，按照《天津外国语大学公务卡结算管理办法》（津外大校〔2015〕95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经费决算

第二十八条 科研项目结项时须进行经费决算，项目负责人应在财务处的协助下全面清理经费收支和应收应付等款项。暂付款尚未结清的，应在结项之前全部报销或归还。项目尚有应付未付账款的，应在项目清账前处理完毕。

第二十九条 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研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会同财务处根据经费预算和开支情况如实编制经费决算报告，并按要求报财务处、审计处和科研处审核后，报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委托单位。

第三十条 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获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委托单位批准结项后，剩余的项目经费为结余资金，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须在规定时限内报销完结余资金。结余资金可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在规定时间期限内未及时报销完的项目经费，将由学校科研处知照财务处，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零余额科研项目经费，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要求使用。

第三十一条 受资助项目因故中止和撤销的，由科研处及时知照财务处清理账目，停止开支。已拨经费的剩余部分按项目下达部门要求上交或由学校另行安排，未拨经费则停止拨款。

第三十二条 对无故延期和不按合同执行的项目，项目负责人既不说明原因，又不能提出解决办法的，由科研处知照财务处暂停或终止该项目的经费使用。

第七章 检查监督

第三十三条 学校科研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审计处等职能部门及各二级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完善经费管理制度体系，定期或不定期对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开展监督检查，实现科研项目经费的全过程管理，形成良好的校内监督长效机制。

（一）财务处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

（二）对严重违反财务制度、超出规定使用范围和支出限额、挪用项目资助经费的责任人，科研处将会同财务处、审计处，对其进行严肃批评，并责成其归还全部不合理开支。

（三）审计处依据相关法规对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开展专项审计、审计检查等工作，对审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予以纠正。

（四）资产管理处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对使用科研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进行管理，

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第三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及学校各职能部门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科研经费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对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开展的审计检查。

第三十五条 学校逐步健全科研经费管理机制。对组织不力或管理不当的项目和单位，学校将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并报告（函告）项目委托单位。涉嫌违纪违法的，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相应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除本办法明确适用的科研项目外，其他类型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学校将根据情况，适时对本办法进行调整。《天津外国语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津外大校〔2015〕96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并协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天津外国语大学 “求索” 高端学术论坛管理办法（修订）

津外大校〔2018〕12号

(2018年4月25日印发)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校高层次学术交流活动的开展，加强与国内外一流学者的学术联系，及时获取学术研究前沿信息，扎实推进学校重要学术平台的建设，有效提高学校整体科研水平和影响力；同时，进一步规范并支持各单位举办的高端学术讲座活动，特制订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提到的高端学术论坛是指在学科、科研方面代表本领域前沿研究，尤其能有效促进我校学科建设和科研发展的高水平、高层次、专业性学术讲座。论坛主讲专家由相关学院和科研单位聘请，专家的研究方向必须与所聘请单位的学科、专业及科学研究有紧密相关性。讲座内容应具有学术性、前瞻性、实效性。

第三条 适用于本办法的高端学术论坛一律冠以“‘求索’高端学术论坛”之名，由学校科研处统一管理，各相关单位具体负责组织承办。

第四条 高端学术论坛专家按条件分为两个层次：（1）国内具有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无博士培养层次的学科除外），或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名望的国内外知名专家（第一层次）；（2）有助于推动本学科发展的国内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或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国外专家（第二层次）。

第五条 高端学术论坛的具体承办单位应至少提前一周填写《天津外国语大学“求索”高端学术论坛申报表》（附件1），报学校科研处审批；经学校分管校长批准后，按规定履行其他相关部门颁布的有关举办学术论坛的手续。

对于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举办的学术论坛，相关学院或科研单位须第一时间补填《天津外国语大学“求索”高端学术论坛申报表》，由科研处审核后报分管校长批准，再按规定履行其他相应手续。

第六条 举办学术论坛的工作要求：

1. 主讲人须提前认真准备论坛内容和宣讲PPT。承办单位为论坛内容审核第一责任人，应事先了解相关内容并严格审核把关。

2. 承办单位须提前通过张贴海报、宣传标语或网上公告、学校广播等形式公布消息，并做好场地安排、设施保障、环境布置及影像摄制等准备工作。

3. 承办单位要做好专家联络接待工作，认真组织学生和教师按时参加论坛，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论坛主持、现场管理及现场影像摄制。

4. 论坛结束后，承办单位要如实填写《天津外国语大学“求索”高端学术论坛评价表》

(附件2),提交科研处,评价论坛的效果,并对论坛进行及时的宣传报道,收集论坛的照片、录像、论坛内容(讲稿、课件)、宣传材料(海报、宣传单、报道)等。

5、承办单位不得邀请同一专家在学校同一校区就相同或相近的内容重复申报本论坛以及学校其他类型的讲座资助。

第七条 学校为高端学术论坛提供经费资助。专家讲座费用为:第一层次专家一般不超过3000元/次;第二层次专家一般不超过2000元/次;特殊情况报请分管校领导审批。此外,专家国内城市间交通费、在校食宿由学校按照差旅费规定报销,其余经费由承办单位自筹。

第八条 科研处每年对各学院、科研单位开展的高端学术论坛活动进行检查和统计,并将该项工作的组织开展情况纳入《天津外国语大学科研信息统计分析年度报告》指标。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天津外国语大学“求索”高端学术论坛管理办法》(津外大校〔2012〕57号)同时废止。

附件:1.天津外国语大学“求索”高端学术论坛申报表

2.天津外国语大学“求索”高端学术论坛评价表



附件 1

天津外国语大学“求索”高端学术论坛申报表

编 号	TWQS20		申请日期	年__月__日		批复日期	年__月__日		
论坛题目									
关键词	(用分号间隔)								
提纲概要	(限 200 字)								
主讲人 信息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简介	(限 100 字)							
拟安排 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		拟安排地点			承办单位			
听众对象			预计人数			申报经费	(元)		
承办单位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p>								
科研处审 核意见(含 经费额度)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分管领导批复意见 (含经费额度)			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红色字体位置注意填写格式, 蓝色字体部分由科研处填写)

附件 2

天津外国语大学 “求索” 高端学术论坛评价表

论坛批复编号： _____ 承办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_____

论坛 基本 情况 统计	主讲人		参与人数	
	论坛时间		论坛地点	
	论坛题目			
论坛 效果 评价	<p>从师生参与程度，教学互动，论坛内容的学术性、先进性、针对性，达到的效果等方面进行简要概述。（表中打“√”）</p>			
	综合评价结果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承办单位负责人签字：				





实验室管理





天津外国语大学实验室建设流程管理规定

津外大校〔2017〕116号

（2017年11月23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校实验室建设的迅猛发展,确保建设管理、运行管理跟上发展的速度,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印发〈天津外国语大学关于建立、调整、撤消实验室的管理办法〉等3项制度的通知》(津外大校〔2014〕6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建设流程的规范,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各学院、部、研究机构所有的实验室建设项目,包括基础实验室、专业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实习基地等。建设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天津市财政、天津市教委的“综合投资专项资金”以及其它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规定的制定与执行部门为教育技术与实验室管理中心。

第二章 实验室建设流程

第四条 实验室建设总体要求

实验室的建设应紧紧围绕我校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以及科研发展目标来设计规划。各实验室要以现代教育理念为基础,在课程设置、教学目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评价等方面构建起实验教学体系。要树立以学生为本,知识、能力、素质全面协调发展的教育理念,以能力培养为核心,建立分层次、多模块、相互衔接的科学系统的实验课程体系。在实验教学方法上,注重引入和集成信息技术、多媒体技术、网络技术等现代技术,鼓励学生广泛开展自主学习、合作学习和研究性学习。

(一) 教务处负责我校本科教学实验室的整体规划以及实验教学内容和任务管理工作。

(二) 研究生院负责我校学科所属实验室的整体规划以及实验教学内容和任务管理工作。

(三) 科研处负责我校科研实验室的整体规划以及科研内容和任务管理工作。

(四) 教育技术与实验室管理中心负责学校的公共基础实验室和学校实验教学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五) 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专业实验室、专业综合实验室、专业实训中心、专业实验教学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第五条 新建实验室申报流程:

(一) 各单位在申报专项资金项目时,如涉及建立新的实验室,必须根据教学、科研的实际需要和可能条件,依据《天津外国语大学关于建立、调整、撤销实验室的管理办法》文



件要求，填写“天津外国语大学建立实验室申请表”。并由教育技术与实验室管理中心会同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处、信息化建设办公室、后勤管理处、资产管理处等部门组织前期论证。经各管理部门同意并经主管校长批准后方可申报专项资金项目。

(二) 凡新建实验室均应具备以下五个基本条件：

1. 有稳定的学科基础和饱满的实验教学或科研、技术开发等项任务（教务处审核专业建设教学实验室，研究生院审核学科建设实验室，科研处审核科研实验室）。

2. 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的房舍、以及通过建设可以达到标准的设施（电力保障）及环境（空调）（后勤管理处、教育技术与实验室管理中心审核）。

3. 有足够数量、配套的仪器设备或具有切实可行的购置仪器设备的计划。（教育技术与实验室管理中心、资产管理处审核）

4. 有合格的实验室主任和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或兼职管理人员。（教育技术与实验室管理中心审核）。

5. 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教育技术与实验室管理中心审核）

(三) 凡与我校已有实验室学科相近、实验内容和设备基本相同的，不宜再建新的实验室（教育技术与实验室管理中心审核）。

(四) 凡通过上述流程的实验室建设项目，方可向学校专项资金管理部门提交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附获得批准的“天津外国语大学建立实验室申请表”），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执行。

(五) 鉴于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各实验室购置服务器的管理规定如下：

1. 用于实验室的学生机上网的代理服务器、运行教学软件的服务器（仅上课使用，下课后关闭）可以在本实验室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代理服务器运营者需要对上网记录留存不小于 6 个月。

2. 如有 24 小时开放的，面向校园网发布的各种学习平台和数据库等信息系统，其项目建设和设备采购必须按照信息化建设相关规定，履行申报手续并进行建设运维。其服务器不得在本实验室内部署。

第六条 实验室更新设备或扩充建设申报流程：

(一) 各单位计划扩充现有实验室规模的，或更新实验室设备，需在申报项目前，做好以下工作：

1. 列出详细的实验室扩充建设或更新的设备清单（教育技术与实验室管理中心、资产管理处审核）。

2. 扩充项目的教学、科研使用规划（教务处审核专业建设教学实验室，研究生院审核学科建设实验室，科研处审核科研实验室）。

3. 扩充项目的电力扩容计划、空调扩建计划、装修规划等（后勤管理处审核）。

教育技术与实验室管理中心会同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处、信息化建设办公室、后勤



管理处、资产管理处进行前期论证，经各管理部门同意并经主管校长批准后，方可向专项资金管理部门提交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附获得批准的“天津外国语大学实验室设备更新或扩建申请表”），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执行。

（二）坚决避免新设备购置后，原实验室无处存放的现象。实验室设备更新或扩建中，涉及原有设备的报废事宜应同时向资产管理处申报，获得批准，方可采购新设备。

（三）电力扩容、空调安装、实验室装修等事宜必须经过学校后勤管理处批准方可执行，任何人不得违规私自施工。

第七条 实验室变更申报流程：

（一）各学院、研究中心，如果根据实际教学、科研需求，拟对现有实验室的名称进行变更、整合，同时购进新设备的需按以下流程申报。

1.填写《天津外国语大学调整、撤消实验室申请表》，涉及实验室现状、调整或撤销的情况说明，实验室名称的变更说明等并上报各主管部门批准。

2.实验室变更后实验教学内容、工作量等的审核（教务处审核专业建设教学实验室，研究生院审核学科建设实验室，科研处审核科研实验室）。

3.新购置设备计划审核（教育技术与实验室管理中心、资产管理处审核）。

4.调整后实验室如需电力扩容、电力改造、空调安装、环境装修等事宜需上报后勤管理处批准后方可执行。

（二）获得上述部门审批合格后，方可向专项资金管理部门提交专项资金申报书（附《天津外国语大学调整、撤消实验室申请表》），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天津外国语大学建立实验室申请表

2.天津外国语大学调整、撤消实验室申请表

3.天津外国语大学实验室设备更新或扩建申请表



附件 1

天津外国语大学建立实验室申请表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性质		基础课 专业课 科研		
申请建立实验室理由	必要性			
	可行性			
	教学任务	面向专业		
		学生班级		
		实验时数		
	科研任务	科研方向		
		科研项目		
	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清单 (可另附清单)		
其它				
所需条件	人员编制	实验室主任： 现有专职实验员_____人，实验教师_____人		
	房屋设施	实验室地点： 是否有空调： 现有_____平方米		
	经费来源			



审 批 意 见	实验室申请单位	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处	教育技术与 实验室管理中心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后勤管理处	资产管理处	信息化建设 办公室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校长意见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天津外国语大学调整、撤消实验室申请表

实验室名称			
现状	现有__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__人，中级____人，初级____人， 工人____人，现有房屋____平方米，现有固定资产____台(件)， 其中 10 万元以上____台(件) 价值____万元 价值____万 元，现有低值易耗材料____(估)万元，现有家具____件，其它：		
申请调整或 撤销理由			
人员房屋财产调整 安排意见			
电力扩容空调装修			
实验设备购置及 报废情况	(简要说明，详情可列附表)		
审 批 意 见	实验室 所属单位	教务处/研究生院/ 科研处	教育技术与实验室 管理中心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后勤管理处	资产管理处	信息化建设办公室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校长意见	签 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天津外国语大学实验室扩建或设备更新 申请表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性质		基础课	专业课	科研
实 验 室 扩 建 理 由	拟增加教学任务	面向专业		
		学生班级		
		实验个数		
		实验时数		
	拟增加科研任务	科研方向		
		科研项目		
设 备 购 置 理 由	更新或扩建购置设备内容（可附清单）			
电 力 改 造 及 装 修	电力扩容及装修内容			
资 金 来 源				



审 批 意 见	实验室 所属单位	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处	教育技术与实验室 管理中心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后勤管理处	资产管理处	信息化建设办公室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校长意见	签 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录

2017年10月1日~2018年4月30日学校废止制度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	文号/制定(修订)时间	废止日期
1	天津外国语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津外大校〔2015〕68号	2017年11月29日
2	天津外国语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津外大校〔2015〕96号	2017年10月23日
3	天津外国语大学“求索”高端学术论坛管理办法	津外大校〔2012〕57号	2018年4月25日